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24年第1期
(总第48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 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	(1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省、市、区《政 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工 作的通知 ………………	(1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土河小流 域综合治理推进潘塘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	(5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行政审批与监 管联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6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 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6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区人大议案 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	(6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85)
政务简讯 ………………	(88)
人事任免 ………………	(89)
大事记 ………………	(90)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48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4〕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5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 舒基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新洲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不容易、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区域调整重大改革，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以主题教育激发强大动力，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四化同步发展，以共同缔造赋能基层治理，团结一心、下定决心、坚定信心，在特殊的年份扛起特别的责任，尽最大努力交出了极为不易的答卷。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130亿元、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2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51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正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全区经济增长同步。荣膺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获评全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单位。再次入围全国中

小城市综合实力、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质量三个百强区。

一年来,我们迎难而上,一程接着一程赶,全力以赴“破五关”

过托管调整关。全力服务保障平稳过渡。完成机构转隶、人员划转,稳步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稳定等职权移交。投入 6.19 亿元,实施阳逻新城基建项目 16 个,投资 10 亿元的东方雨虹湖北区域总部开建。华中首家整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全市首个国家级钓鱼赛事、全区首家园区科协先后落地阳逻、仓库、开发区。实现建设不停步、服务不断档、民生不断层。借势借力融入,编制完成《新洲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联动长江新区,谋划沿江产业发展轴,建设“双城引领、十镇协同、百村示范”城乡发展格局,协同发展的领域更加宽阔、目标更加精准。

过片区开发关。果断中止与原社会资本方的合作关系,坚持政府主导新公基建和招商项目,平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投资 91.55 亿元的航天基地东部产业核心区综合开发启动建设,产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共 43 个项目全面铺开。抢抓政策窗口,积极引入城市合伙人,邾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启动实施,问津新城核心区公基建方案编制完成。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潘塘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旧街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拉开城乡大变化、大提升的大幕。

过财税压力关。千方百计抓收入、聚财力、培税源,精准包装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和转移支付。用好产业扶持政策,推行一站式办税,提供全方位纳税服务,多渠道培育发展新的税源企业。探索推进特许经营权处置,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各街镇竞相发力,大力招商引资,新增阳光保险、兴业银行等税源企业 362 户。坚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新增市场主体 1.19 万户,总数突破 10 万大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民生支出占比达 80.9%。“三保”底线兜牢兜实。

过社会矛盾关。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信访维稳、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积极化解国有平台公司信用危机,科学防范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创新调解方式方法,坚决纠正政务失信行为,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处理遗留问题,入选全市品牌调解室 6 个。创设全市首家行政复议局,“行政执法监督+”经验全市推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化解在基层,推动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信访核心业务指标排名全市前列。

过民生诉求关。坚持把群众“关键小事”当作政府“心头大事”,把宝贵的资源投入到办实事上。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强力推动邾城、阳逻地下排水管网改造持续复工,有效化解雨季城区渍水难题。稳步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管网 48.3 公里,安装自闭阀 7.3 万个。道观河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完工,彻底解决徐古、潘塘供水能力不足问题。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安全生产实现“一无两降”目标。狠抓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城市综合管理实现进位争先。

一年来,我们主动出击,一仗接着一仗打,全力以赴“正五官”

强化规划引领。推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区域发展由“东中西”向“南中北”调整。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建设问津、航天两大新城,高水平打造一街一品特色亮点小镇,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形成双龙引领、十马奔腾的生动局面。等高对接重大战略,编制完成《新洲区公路专项规划》,构建“六纵六横两射一环”交通体系。极力争取京九高铁新洲站、地铁邾城线、光谷长江大桥布局新洲,全力推动 S118 刘大路新建、S111 汉施大道升级等进城快速通道建设,畅通经济循环。

强化项目支撑。重塑招商引资新体系新打法,建立“1+5+4+N”产业链招商机制,打好专业化招商组合拳。启动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三家一级企业组建运行,承担片区开发、商业航天、农文旅等重点领域建设投资,组建总规模 1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为产业招商注入新活力。签约项目 36 个。世界 500 强通威华中区域总部、香港竞衡华中区域总部、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落地新洲。项目投资持续发力。196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46 亿元,超年度计划 15.88%。策划申报专项债、特别国债项

目 79 个。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11.7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36.91 亿元。

强化城乡统筹。星谷大道全线亮灯,同济航天城医院、消防站投入运营,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建成,投资 10 亿元的星谷科技园开建。问津新城易创智谷大健康产业园开园运营。城东棚户区还建房、“一院二中心”启动建设。邾城 G318 举水河大桥加固、龙腾大道刷黑完工,城市人口形象大幅提升。G347 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主体完工。实施美丽宜居新城镇项目 20 个。三年行动建成美丽乡村 75 个。新增“四好农村路”50 公里。新建 5G 基站 422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4219 个、停车泊位 9550 个。获上级荣誉激励 20 个街(镇、村、社区)次,旧街荣膺“美丽城镇省级示范乡镇”,冯道线获评全市“最美乡路”,一街一景、处处皆景格局加速形成。

强化三农基础。整合各级乡村振兴资金 7.94 亿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耕地清乱、禁荒、并小、提标,有力推进耕地流出整改,新建及改造高标准农田 5.98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4.59 亿斤。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23 个,涨渡湖“龙王白莲”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通过验收,汪集鸡汤亮相“江城百臻”北京推介会。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北大荒、安徽荃银落地潘塘。徐古蓝色果香荣获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旧街稻田记忆获评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入选全市首批星级民宿 4 家。花朝节时隔三年火热开市。成功举办涨渡湖猕猴桃节、三店桃花节、潘塘桑葚节、李集瓜蒌节。全年接待游客 1400 万人次,实现收入 15 亿元。

稳住经济底盘。以超常举措稳大盘、抓发展。全域实施助企纾困、投资拉动、消费带动、创新驱动等十大攻坚行动,坚持一线协调、调度、服务。纵深推进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建立项目建设周调度机制,落实重点企业分级分类包保责任,靠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企业生产实际问题。政策性创业担保规模、担保笔数均居全市前列。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10 家。新增“四上”企业 80 户。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回升动能不断增强。

一年来,我们深耕发展,一锤接着一锤敲,全力以赴“优五观”

优化产业结构。聚焦聚力强产业、增动能。快舟火箭“一箭五星”成功发射,超低轨遥感卫星星座启动建设。火箭公司上榜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单,武船重工获评全国首家高端船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开工兰荀环保材料、协卓大健康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8 个,实施技改项目 128 个,完成工业投资 175 亿元。新七、新八、新十再次入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金控金融港、京东金德成功申报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项目。汪集汤食一条街提档升级。长江武汉段首个万吨级泊位码头投用。泛亚航运水铁联运专列首发。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20 万标箱。跨境电商贸易额 11.86 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无证明城市创建全市推广。招投标“评定分离”、五证同发、工业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一体推进,企业登记网办率达 98%。“城市大脑”融合视频资源 2.3 万余路。“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承包地再延长 30 年改革稳步推进,三店宋寨村成为全市唯一的省级试点单位。宅基地改革稳慎推进,盘活闲置宅基地 879 宗,实现村集体增收 1611.5 万元、农民增收 2232.72 万元。“十百千万”人才孵化工程启动,引入“新”青年 1.13 万人。“双百”园区建设加速,新增创新园区 5.25 万方。专利授权总量 1029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 53.47 亿元。获评国省专精特新企业 24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7 家。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建设深入推进,综合评价有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优化生态空间。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扛牢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长江高水平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获全市考评双“优秀”,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指数和优良率稳居全市前列。完成全市首个“村增万树”整街推进试点,武汉首片碳中和林落地徐古,“两山”基地创建稳步推进。获评水利部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涨渡湖湿地入选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辛冲、汪集获评全省气象防灾减灾示范乡镇。邾城风情大道上榜全市“最具特色林荫路”,旧街、凤凰两个片区获评武汉“最美片区”。

优化民生福祉。城镇新增就业 9600 人。三店瓜蒌、文腾科创小微园获评全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园)。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5.6%。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940 元、820 元。筹集保障性房源 1342 套。政府买单“二元民生险”,兜牢民生底线。“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募集资金居全市前列。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殡葬车辆统一规范管理。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6300 余个,高考综合指标稳居省市前列。完成基层卫生室提档达标 158 个,公共场所装设 AED191 台,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估。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省级验收,时隔 25 年再夺全省好新闻一等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情指行”一体化实战运行,“新洲模式”获省市好评。省级食品安全县通过初审。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持续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双拥氛围更加浓厚。工会、妇女儿童、共青团、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发展健康。统计、侨务、仲裁、保密、供销、档案、科协、地方志、民族宗教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优化干部作风。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及时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89 件,政协建议案、提案 97 件。12345 热线平台受理社会诉求近 7 万件,荣获全市“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奖。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广大干部群众争当奋进者、不做躺平人,以不畏艰难的超凡勇气、攻坚克难的超常韧劲、敢闯敢试的超强智慧,担当拼项目、拼产业、拼经济的拼命三郎,办成了一批期盼已久的大事难事要事,汇聚了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磅礴力量,积蓄了迎接挑战、二次创业的强大底气。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区上下以服务大局的政治品格、担难担责的精神品质、坚韧顽强的气质禀赋、文明智慧的涵养作风,在改革发展中自信自立自强,创新探索、奋勇前行,交出了一份“变中求机、难中求成、稳中求进”的厚重答卷,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一年的实践证明,大干必有成果、奋斗就有回报,躺平不可取、奋斗正当时。只要我们振奋精神、自立自强、乘势而上,在强县工程的道路上肯抓肯干、肯拼肯搏,新洲就一定会再创佳绩、再创辉煌!

我们由衷感到,所有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力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凝聚着社会各界同心同德、锐意进取的智慧力量,挥洒着全区干部群众勠力同心、奋力拼搏的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向驻区单位、驻区部队、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新洲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工业经济等部分指标未达预期,财政收支压力加大,防风险、稳增长任务艰巨繁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产业转型迫在眉睫;部分行业受超预期因素影响,企业面临的困难较多,市场主体信心有待恢复;城市更新任务繁重,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韧性有待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不够强,老百姓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少数干部担当精神、斗争意识、破局能力不强。我们将保持清醒头脑,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集中全区的智慧和力量,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让新洲这片热土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二、2024 年工作思路及主要工作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长江新区托管实体化运行、省市布局全面落地之年,更是新洲格局重塑、优势再造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深刻把握经济恢复“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特点,充分认识到经济“恢复期”也是发展“机遇期”,抢抓政策机遇、厚植发展势能。纵观全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强调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释放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业航天、绿色技术、健康消费、文化旅游的强劲信号,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提供了“金钥匙”和“总指针”。新洲卫星数据应用、绿色建造、绿色船

舶制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换道发展机遇绝佳。研判发展,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新洲航运航天战略叠加优势凸显。武汉新城、长江新区加速布局,双柳长江大桥加快建设、光谷长江大桥规划布局、京九高铁规划新洲站,新洲区位优势将加速释放,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三大工程”全面启动,为城市发展破局带来重大政策利好。审视基础,随着全区城市格局、产业布局全面拉开,招大引强、项目攻坚强势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更富成效突破,新洲已经站上换道超车的“风口”。只要我们笃定信心、抓住机遇,以“拼命三郎”的精神大拼经济、大拼发展,就一定能够把潜能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胜势,就一定能够在“二次创业”的征程中扬帆远航、行稳致远!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三个统筹”,全力做好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各项工作,全新构局区域协同发展,谋篇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努力破局现代农业发展,适时调局商贸物流产业,推动强县工程提速、流域治理提标、产业转型提速、项目建设提档、城乡品质提升、营商环境提优,加快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争当县域示范,在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建设中走出一条县域高质量发展新路,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新洲篇章。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节能减排、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新动能新优势聚集增强。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着力打造五美新洲:

——建设华中航天城。以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主战场,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抢滩人工智能、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深地深海深空、生命健康新赛道,着力构建52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锻造高质量发展的“钢筋铁骨”,打造区域发展主引擎,绽放转型升级之美。

——建设千古问津地。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赓续千年文脉,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全力推动双城引领、十镇协同、百村示范。着力提升邾城首位度。持续擦亮教育之乡、建筑之乡、慈善之乡、民间艺术之乡名片,全面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演绎城乡蝶变之美。

——建设武汉东花园。以流域综合治理为载体,通过治山、理水、强农、营城,全面彰显农业大区、生态美区价值。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培育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文娱消费新经济,更好推动GEP向GDP转化、实现双提升,聚焦提升问津文化品牌,打造武汉东全域旅游目的地,厚植生态宜居之美。

——建设沿江开放极。推动重大引领性交通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布局对外快速连接通道,增强产业和资本可进入性。以企业诉求、产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投资兴业的“新洲品牌”。全局规划发展冷链物流产业,探索搭建供应链平台,打造货通全球的冷链物流枢纽平台、区域商贸中心,拥抱开放自信之美。

——建设和美幸福区。实施惠民富民行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夯实共富基础。坚持共同缔造,深化内涵式发展,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抓共促,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新洲、健康新洲、和谐新洲,着力提高全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全方位提升新洲气质、实力、魅力,尽展人文和谐之美。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 实施融合兴区行动,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全方位融入武汉都市圈。高效推进托管工作。争取航天基地发展“创新飞地”,积极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推动龙口片区综合开发实质性开工,形成“一河两岸、双区联动”发展格局。谋划汪集、邾城、辛冲组团发展,加快构建“三城一区一中心”,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产业疏解,服务融入都市圈。

推动建设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对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建设,加快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产业布局,促进“一江两河”沿岸联动发展。力促建设将军山红色生态度假区、长江北岸矿区生态走廊,引导老区街镇特色风貌营造,打造武汉东北部旅游目的地,推动实现与大别山红色旅游核心区一体发展。推动方杨、海棠打造农文旅养特色小镇,圆满完成紫薇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助力星乐湾文旅生态园、涨渡湖朴甜田园生态园加快实施,促进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协同发展。高质量推进区域协作、对口帮扶,打造交流合作样板。

构建外联内畅交通网络。高标落实交通专项规划,发挥交通先行作用,稳步建设四级路网体系,促进“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对接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力争推动光谷大桥、京九高铁新洲站、轨道交通邾城线等项目早日立项,争取武汉都市圈环线新洲段开工建设,加快G347举水河大桥、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发展核心枢纽。推进江北快速路毛集互通接线工程、G230景观改造工程,加强与托管区域的规划衔接、项目联动,形成南联武汉新城、西接长江新区协同发展格局。加快推进S118刘大路改扩建、S111汉施路改造提升等工程,有序引导大型货运车辆快速绕城通行,优化进出城主干道路红绿灯、标识设置、景观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窗口形象。

(二) 实施产业富区行动,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引擎

挺起工业发展脊梁。开工建设航天大数据、锂鑫自动化、太力新材料等产业链项目10个,加快建设中山金马、航天特种新材料中试基地等重点项目,力争5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产业项目投资6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四化”改造升级,实施技改项目60个,技改投资占全区工业投资额的50%。打响进规入库攻坚战,力争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入库50家,新增“小进规”企业5户。做强创新平台。推动绿色船舶产业园建设,开发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远海综合保障平台等优势产品。推动火箭公司“快舟”系列火箭谱系研发、空间公司“楚天星座”星簇研制发射。净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5亿元以上。加快武汉卫星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卫星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应用,打造全省卫星应用示范区。

奏响现代服务业强音。加快推进武汉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主片区建设,协调支持开通上海至武汉冷链船航线,探索构建区域粮食、肉类交易集散中心,打造粮食物流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中心。建成长江经济带核心冷链物流中转枢纽、城市共同配送基地,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引育供应链管理商,发展港航信息、商贸、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做大电子商务。统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依托村淘服务中心、邮政网、供销网,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发展,培养本地电商平台。力争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40亿元。

筑牢民营经济发展保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建立联系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出台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措施。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加大对民营实体经济投融资、法律援助、资质提升、市场拓展等政策支持。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做好企业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小升规、上市培育等工作,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完善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战略措施。坚持绿色化、智慧化、工业化方向,加强新型实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推进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培育细分领域新龙头企业。启动建设汪集4.0版绿色建筑产业园,提速发展智能建造产业。探索国有企业与优质民营建筑企业合作机制,助力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新增资质以上入库企业8家。

(三) 实施发展强区行动,稳住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健全招商考核激励机制、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机制、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拼。发挥两套专班主力军、先锋队作用,瞄准三类500强、两类1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群引链。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0个,努力在50亿元、100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上取得

突破。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400 亿元。开展项目落地大比拼。强化签约项目落地开工考核,推行重大项目帮办代办、快审快批快建。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6 个,续建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以上。开展项目谋划大比拼。做好新一轮专项债券项目接续储备和申报,全力争取财政贴息、资产盘活、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等政策支持,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项目“笼子”和资金“盘子”。

着力释放消费潜能。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进商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以邾城、汪集片区为重点,优化区级商业网点规划。建成汪集汤食文化产业园,推动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建设,培育专业市场集群、特色商业街区。加快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各类市场形态,社零总额增长 6% 以上。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支持涉农企业拓展线上消费,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持续开展“新洲人游新洲”,推进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A 级景区标准化创建提升,创新扩大消费措施,办好文旅特色节会、会展、体育活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 实施城市靓区行动,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突破性建设双柳新城。全力推进开发区调区,加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突出基地“经济属性”。加快东部产业核心区建设,建成路网、明渠、公交站等基础设施,加速企业服务中心、星谷科创中心、产业孵化器布局,打造问天创新创业特色小镇。加快双柳老街建设,探索集中连片拆迁模式,推进汪铺、矮林、龙王咀等 3 个城中村改造,打造滨湖农文旅康养小镇、莲湖红色文化小镇、挖沟现代都市农业小镇、大埠武汉东部口子镇。完成西部门户区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推进天翔路、龙口路、龙腾路等路网建设,启动建设航天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兴安大厦项目落地、航天基地体育中心运营,改扩建双柳航天城学校,加速优质公共服务布局,培育独立的城市综合功能。启动基建项目 20 个以上,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0 亿元以上,基地配套功能全面提升,实现产业集聚、人口导入有效协同。

高标准建设问津新城。统筹邾城老城更新和新城发展。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高起点规划邾城城市更新项目,以人民医院—邾城市场单元片区为引爆点,有序推进老城功能疏解,带动老大桥东等单元城市更新。加快背街后巷、城市主干道路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快建设“一院二中心”,积极推动问津体育公园二期建设。实施问津新城断头路打通工程,推动花朝大街二期、白鹭洲大街二期、凤仪路建设。力促问津文创中心、武汉软件职业工程学院迁建等项目加快实施。开展问津新城、河西功能片区城市设计和控规调整,服务建设高铁站前区、问津旅游服务中心,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区域发展注入新动能。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健全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实施精细治理行动。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开展“净”赛行动,纵深推进路长制、清洁家园行动,全面抓好房屋立面、城市家具、违法占道、文明施工、乱停乱放等常态化整治。保持查违控违高压态势,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强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成邾城垃圾中转站。启动建设智慧停车场系统,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 20%,新建停车位 3000 个、充电桩 4000 个。优化公交布局。加快数字新洲建设,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拓展智慧城市管应用场景。推进“扮靓新洲”行动,新改建绿地 13 公顷,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

(五) 实施强农立区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激发农业大区新活力。持续深化耕地清乱、禁荒、并小、提标,巩固耕地流出整改成果,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推动土地流转与规模化种植相结合。建设粮食生产重点示范区。加快建设潘塘北大荒核心种植区、荃银种业区、涨渡湖旱改水示范区,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布局冷链物流、粮食仓储设施,建成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点 4 个,全力创建武汉东潘塘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十大精致农业产业链,高标建设省级现代蔬菜产业园核心区、辛冲青青苗中药材产业园、旧街问津茶苑,提档升级三店问津龙丘科技园、徐古食用菌产业园、汪集农产品加工园,推动建设凤凰国企联村体验园、涨渡湖楚河莲藕良种繁育基地,构建“一街一特”产业格局。培育“两品一标”8 个、“江城百臻”区域公用品牌企业 5 家。

以上。新增市级龙头企业2家以上、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6家、“六有”家庭农场30家,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

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创建美丽宜居新城镇8个,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区。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公路建养体制改革,新改建“四好农村路”50公里,扎实推进美丽示范路创建行动,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拓展“村增万树”整街试点成果,建成“村增万树”标准村23个、示范村4个,持续创建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积极争取省市试点工程,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以“五清一改”为重点,整治提升人居环境100个村。深化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74%。

探索全域旅游新赛道。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问津文旅IP。加快建设红色旅游线温泉、漂流项目,连片开发旧街、道观、徐古农文旅体养产业融合项目,积极举办山地马拉松、户外越野等优质体育赛事,打造武汉东部山地运动目的地、百里画廊生态康养基地。以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为轴,整体打造汪集乡村休闲旅游片区、涨渡湖国家级钓鱼基地、双柳农文旅康养小镇,谋划航天基地科普研学游、工业体验游,打造西南部旅游区。以G318为主线,推动方杨、李集、凤凰、三店赏花游组团式发展。优化全域旅游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旅游产业链,以旅游赋能现代农业、新型工业、体育康养和自然生态,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鼓励区属国企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塑造全域旅游形象体系,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六)实施改革活区行动,点燃高质量发展助推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47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试点,争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推出一批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提高线下“一窗综办”、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健全重点区域专人帮办机制,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升级“五证同发”,推进“多证合一”,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路桥公司、水工公司、龙王咀农场等7个国资管理主体公司化改革重组,增强企业投融资功能、资产管理能力和园区运营能力。将盘活国有“三资”与资金整合、国企改革、项目融资有机结合,实现整合一批、注入一批、包装策划一批、做实落地一批。做好“五经普”工作。

深化要素配置改革。提升金融赋能发展质效,健全重点项目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精准高效协同,扩大有效信贷投入,确保新增贷款高于上年水平。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争企业上市实现突破。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科学编制招商用地地图,出台集体土地征迁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农村“三地一房”改革,用好点状供地政策,鼓励街镇盘活利用存量资源,促进政府精准招商、企业精准找地、项目高效落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健全以农村信用、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农房激活、土地股份、产业联结等资源盘活形式,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

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持续加大人力资源企业培育。完善“问津人才”专项政策,着力引进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大力推进“十百千万”人才孵化工程,建设“返乡创业示范园”,积极引导新洲籍在外人才回乡创新创业。支持高校来区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00套,用好人才服务站、零工驿站、问津户外工作者驿站,让更多新市民、新青年在新洲筑梦圆梦。创新“问津人才风采展”,选树培育创业典型,营造爱才敬才良好氛围。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优新洲职教中心,打造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6个专业群,加快建成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打造产才融合新高地。

(七)实施生态美区行动,提升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加快重点片区“多规合一”详规编制,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推进旧街楼寨宴冲废弃矿山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种植面积57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4.6亿斤,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高标完成入江、入河排口整治,

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工程规划和实施,持续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潘塘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推动道观小流域治理,加快举水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江河湖库标准化建设,启动建设永久砂石中心。坚决守住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生态修复保护。全力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水环境全流域治理,系统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强力推进涨渡湖水质问题整改,确保国考、省控断面全面稳定达标,省控湖泊持续改善,水源地全面达标。巩固全域禁鞭成果,空气质量优良率和综合指数保持全市前列。落实好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湿地、山体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涨渡湖水上森林公园、池杉景观带品质提升,加强国土绿化流域治理。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探索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标推动徐古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加强将军山碳中和林基地建设管护,争创国家级近零碳排放和循环示范园区。力争项目示范区化肥和农药减量达到2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药、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90%、84%。加快李集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旧街茶光互补、汪集渔光互补项目,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新型储能产业。加快“两山”基地和“无废城市”创建。推动绿色办公、践行垃圾分类,建设节约型社会。

(八)实施民生惠区行动,打造高质量发展共同体

把实事办得更好。把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一件件抓落实;把余下的三项实事列入政府为民服务的任务清单;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务实举措。群众在哪里,我们的身影就在哪里;老百姓的呼声在哪里,我们的着力点就在哪里,不断实现新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大欠薪整治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集中养老+居家养老服务。认真实施好三孩政策,加快托育设施布局。推进基础教育扩容增位。深化健康新洲建设。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323”攻坚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新改扩建中学、幼儿园4所,新增学位2400个;新改建城乡社区服务站10个;提档升级殡仪馆;建成三店非遗展示中心;推进专科医院外迁、街镇卫生院外迁及升级改造;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

让治理更有温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强化“五社联动”,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完成一级消防站、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扎实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织密消防安全网。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平安新洲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和谐稳定大局。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用开放的气度、共赢的理念、法治的精神、诚信的意识赢得项目、赢得企业、赢得发展。放大“新洲好人”品牌影响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频共振,让文明新风吹遍新洲大地。深挖问津文化精神内核,传承新洲发展脉络,建强区融媒体中心,线上线下讲好新洲故事,传播更加响亮的新洲声音,让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发展的脚步阔步向前!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使命催人奋进、征程任重道远。我们要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干出新气象,努力建设人民

满意政府。

打造政治过硬的政府。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好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全力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新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打造诚信法治的政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政务公开、公示听证、决策咨询、专家论证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打造拼命实干的政府。牢固树立“拼发展没有局外人”的意识,提升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增强抢抓机遇、运用政策、推动发展的能力,力促招大引强、科技创新、园区建设、项目攻坚、财源培育等重点工作取得标志性成果。大力弘扬“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实干作风,强化效率意识,事不过夜、雷厉风行,敢拼敢闯、善作善成,有条件的抓紧干成、没条件的创造条件去干成,让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最靓丽的风景。

打造廉洁为民的政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钱,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从根源上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让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敬畏之心谋民生之利,努力把民生难点变为工作亮点,把企业呼声变成热烈掌声,向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各位代表! 爱拼才会赢、敢拼才能赢。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激昂“拼”的斗志、立起“拼”的标杆、掀起“拼”的攻势,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而不懈奋斗!

名 词 解 释

1. **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2.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3. **安全生产“一无两降”:**无重特大事故发生,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数量呈下降趋势。
4. **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三年行动(2022—2024年)。
5. **“六纵六横两射一环”交通体系:**《新洲区公路专项规划》规划了“六纵六横一环”的区域二级路网布局,将内部道路等级全面提升至一级公路标准。在此基础上改造提升新施路、刘大路两个进城快速通道。
6. **“1+5+4+N”产业链招商机制:**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成立五大主导产业链招商专班,组建常驻北京、上海、广州、西安四大驻点招商专班,各区直部门、各街镇共同推动招商项目服务落地。
7. **一院二中心:**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区急救中心。
8. **“江城百臻”:**武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覆盖武汉市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农产品。
9.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10. **快舟火箭“一箭五星”成功发射:**8月14日,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将和德三号A-E星等5颗卫星成功发射升空。
11. **超低轨遥感卫星星座:**航天科工启动的超低轨通遥一体卫星星座建设,首发技术验证星已具备发射条件。
12. **评定分离:**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
13. **五证同发:**一次性发放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5个证件。
14. **“十百千万”人才孵化工程:**用2-3年时间,在全区打造十个培训基地,引育百名名人名匠,培育千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动万名新型农民就业创业。
15. **“双百”园区建设:**全市“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行动。
16. **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建设:**全区共有6个改革项目入选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创建名单:住宅小区充电桩报装便捷服务;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立案收费改革;打造15分钟便捷养老服务圈;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
17. **村增万树:**武汉市2021年启动实施,以1个村平均新植1万株树为载体,计划5年时间,在全市建成示范村100个以上,标准村500个以上。潘塘街是全市首个整街推进试点单位。
18. **“两山”基地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9. **“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免除遗体接运、殡仪馆内遗体普通冷藏存放(3天以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以内)、指定骨灰盒等5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0. **“新洲模式”:**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获上级公安机关好评,多地政法机关来区学习,被称为“新洲模式”。
21. **“三大工程”:**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2. **“三个统筹”:**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23. **522现代产业体系:**对标市965产业体系,在区5大主导产业基础上,谋划发展人工智能、新能源2个新兴产业,及深海深空、生命健康2个未来产业。
24. **三城一区一中心:**构建邾城片区问津大学城、城东文旅城、城西商贸城、高铁站前功能区空间格局,打造武汉都市圈区域多个要素领域无界联系和交融的起承转合中心。
25. **企业“四化”改造升级:**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26.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7. **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通过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
28. **“六有”家庭农场:**有合法登记注册、有适度经营规模、有规范财务管理、有先进生产技术、有稳定主导产业、有良好经营效益的家庭农场。
29. **五清一改:**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有碍观瞻的建筑、清理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30. **“47条”:**省政府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提出8个方面47条措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31. **“三地一房”改革:**探索盘活利用农用地、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农房“三地一房”的机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4〕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 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落实落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施中小企业招引工程，整合要素资源

（一）加大中小企业招引。围绕工业重点产业领域，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优质中小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创新型成长性企业、产业链补短板企业。鼓励支持争取“飞地”的方式招引项目。鼓励区内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中小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专业园区开发运营公司建设标准工业厂房或定制化厂房，以租、售或先租后售等方式提供给企业使用，满足中小企业经营空间需求。对优质中小企业租赁厂房可给予一定期限的租金优惠。支持满足条件的工业企业购买厂

房按幢、层、套分割登记和转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招商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投资经营。对于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5%的资助(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列入省、市服务业中小企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资助总额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20%、10%。以上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重点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资助的,区级不再重复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三)积极引导“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办公经营面积达30平方米(含)以上、经营人员3人(含)以上、年销售额(营业额)达100万元(含)以上的商贸零售业企业,分别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四)推进企业进规(限)纳统。对首次进入国家统计范围的“四上”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当年分别一次性给予1:1的配套奖励。所在街镇按照区级奖励标准,可以给予不高于1:1的配套奖励。对区外迁入我区且纳税并已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含搬迁至我区当年进规入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搬迁奖励(其中:工业企业第一年10万元,第二、三年分别5万元;服务业企业第一年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2.5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五)推进企业稳规稳限。自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起连续两年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15%(含)以上增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稳规奖励;自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起连续三年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15%(含)以上增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稳规奖励;对规模以上服务业年度营收位列区前10名,且年度营收和纳税同比增幅均达到20%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年度经营贡献奖励,且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对次年1—12月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保持正增长的“小进限”企业,给予5万元的额外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六)推进企业规范管理。对当年个转企所属街镇,按照每户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当年进规(限)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街镇,分别按照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统计直报“四上”企业,每户每年给予2400元的工作补贴。对街镇组织工业投资及技改项目入库给予资料补贴:投资5000万元以下工业项目补贴1000元;投资5000万元—1亿元工业项目补贴2000元;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补贴3000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七)打造“专精特新”梯队。深入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形成有机衔接的梯级培育体系。在先进制造领域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区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万元的奖励。实施“问津人才”项目,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向“问津人才”项目举荐人才,对入选人才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

(八)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园区)的,在享受上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按照1:1的配套支持分别给予集聚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园区)规划编制、招商运营和公共服务平台及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九)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层次深度结合发展的道路。对区内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中小企业壮腰工程,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当年营业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含)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000 元奖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无基数新进规企业只需满足营业收入增量条件),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总额。对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过 5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服务业企业,其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20%、30%、40% 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原则上单个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区级地方财政贡献。(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一)强化商贸流通产业链。对当年销售额(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且增幅分别达到 20%、20%、18%、15%、12% 及以上的商贸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奖励的,区级不再重复奖励);对当年纳入“小进限”的商贸流通企业,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除享受“小进限”政策外,一次性再给予 10 万元补贴;鼓励外地驻区内分公司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对当年转入“小进限”且连续正常申报一年以上的商贸企业,除享受“小进限”政策外,一次性再给予 5 万元奖励;扩大商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引入境内外商贸销售总部企业和法人单位,对当年引入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新增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落户我区并纳税正常经营达到一年的“四首”(区域首店、新品首发、品牌首秀、行业首牌)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十二)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均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对获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入到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在享受上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按照 1:1 的配套支持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优质中小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名单,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制公司营业执照的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和上市辅导,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进入快车道。(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实施中小企业技改工程,赋能企业转型升级

(十三)加快企业技改投入。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方向的工业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按照生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的 4%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8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十四)支持企业“零土地”技改。允许“零土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批、容缺后补,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改项目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指标由园区实行总体统筹。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增加直接适用工业生产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税务局)

五、实施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工程,提高市场竞争力

(十五)引导企业开拓市场。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地理标志企业、外向型企业、商贸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产品展销会,每个展位给予 1 万元补贴;对采用特殊装修展览的工业企业、地理标志企业、外向型企业、商贸企业,按照审核后的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国际直接投资。鼓励制造型外商企业扩大国际直接投资:对在我区注册的制造型外商企业,当年实现国际直接投资2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六、实施中小企业提质强品工程,增强质量品牌影响力

(十七)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湖北精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武汉名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十八)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企业,区级财政再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计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七、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十九)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入库的企业,给予3000元奖励。对重新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入库的企业,给予1000元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与高企通过奖励同一年度不同时享受。对初创科技企业培育(育苗计划)专项,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区级在三年内给予1:1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在三年内每年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申报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由区级给予5000元补贴(同一企业三年内仅补贴一次),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区且在我区纳税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区级按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保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一)鼓励企业争创重大科技项目。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事业单位,区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事业单位,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50%奖励。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资助的研发项目,待项目验收结题通过后,区级按上级拨付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不含要求区级配套的项目),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且上级科技部门要求区级给予配套的,经区政府批准,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十二)支持创建科技创新平台。瞄准科技发展前沿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培育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整合升级各类企业创新平台,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对获批(备案)国家、省、市创新平台的,区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区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考核优秀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省、市级创新平台,区级按市级奖励50%予以配套。(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十三)支持众创孵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加速器),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众创孵化机构,区级按上级奖励50%予以配套。对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区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0.5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十四)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对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我区的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本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通过认定3—5户(含)、6—9户(含)、10户(含)以上的,区级分别按0.6万

元、1万元、1.5万元每户的标准进行奖励,每家中介机构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二十五)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企业引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技术成果并在区内实现转化的,其技术交易额(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不含专利权实施许可)达5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市级补贴标准,区级给予1:1的配套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科技中介机构承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承办活动规模不少于15家、人数30人以上且签订成果转化类合同不少于3份的科技中介机构,按每场活动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八、实施中小企业融资辅导工程,缓解融资难题

(二十六)加强优质企业金融扶持。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当年应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15%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本项政策与其他贴息政策不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二十七)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中国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且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80%以上投放在武汉市的区内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1:1的配套奖励。将上市公司从市外迁入我区的,给予相同标准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和对完成股份改制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1:1的配套奖励。各类企业后期成功升板或上市的补齐奖励差额。(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十八)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质押。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组合质押贷款,组合质押贷款明确知识产权质押所占的额度,并按期(在上年)偿还贷款利息的中小民营企业,按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二十九)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对接武汉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快组织开展我区融资担保业务。加快推进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合作,不断增加政策性担保中小企业数量,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增信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放贷力度,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担保贷款、线上信用贷款业务产生的实际风险损失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三十)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将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内,其中:对于100万元以内的担保贷款业务免收企业担保费;对于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行常态化保费补贴,按照担保业务规模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九、附则

(三十一)符合政策条件获得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必须依法合规经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取消企业当年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十二)企业当年获得的财政性奖励或补贴资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计入党不征税收入:

-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核算管理。

(三十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4年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认真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部门协调抓、专责部门抓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以贯之、一抓到底。

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突破难点，破解瓶颈，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难点问题和涉及多个部门的办理事项，要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指导协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主动作为，实干担当。对重大政策和未涉及新洲区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试点，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强化政策落地落实，谋划策划我区重点项目，探索改革路径，创造新洲作为、新洲经验。责任单位中原则上不再单列街镇，各街镇要按照属地原则，主动担当、积极配合各责任部门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

四、强化督查，及时通报。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能快则快，能多则多，能开则开，发扬“拼抢实”工作作风，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各责任单位要分别于2024年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前，将第一、二、三季度及全年责任事项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

各单位办理情况将作为区级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如上级绩效目标调整，各单位应相应调整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确保在全市争先进位，努力走在前列。

附件：1. 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当年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2. 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3. 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4.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5. 2024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1

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当年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	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李先勇	区发改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李先勇	区财政局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李先勇	区发改局
		(4) 节能减排、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李先勇 肖新峰	区发改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建设华中航天城	(5) 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	肖新峰	区农业农村局
		(6) 以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主战场，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抢滩人工智能、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深海深空、生命健康新赛道，着力构建“5+2”现代产业链体系，锻造高质量发展的“钢筋铁骨”，打造区域发展主力军引擎，绽放转型升级之美。	陈曦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3	建设千古问津地	(7) 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赓续千年文脉，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全力推动双城引领、十镇协同、百村示范。着力提升邾城首位度。持续擦亮教育之乡、建筑之乡、慈善之乡、民间艺术之乡名片，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演绎城乡蝶变之美。	邓辉 张晓 肖新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4	建设武汉东花園	<p>(8) 以流域综合治理为载体，通过治山、理水、强农、营城，全面彰显农业大区、生态美区价值。</p> <p>(9) 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p> <p>(10) 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培育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文娱消费新经济，更好推动GEP向GDP转化、实现双提升。</p> <p>(11) 聚焦提升闻津文化品牌，打造武汉东全域旅游目的地，厚植生态宜居之美。</p>	肖新锋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5	建设沿江开放板	<p>(12) 推动重大引领性交通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布局对外快速连接通道，增强产业和资本可进入性。</p> <p>(13) 以企业诉求、产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投资兴业的“新洲品牌”。</p> <p>(14) 全局规划发展冷链物流产业，探索搭建供应链平台，打造货通全球的冷链物流枢纽平台、区域商贸中心。</p>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6	建设美丽乡村	(15) 坚持共同缔造，深化内涵式发展，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抓共促，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新洲、健康新洲、和谐新洲，着力提高全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	李先勇	区委文明办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6) 高效推进托管工作。	李先勇	区政府办	
	(17) 争取航天基地发展“创新飞地”，积极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	李先勇 谢光荣	区航天专班	
	(18) 推动龙口片区综合开发实质性开工，形成“一河两岸、双区联动”发展格局。	李先勇	区航天专班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谋划汪集、邾城、辛冲组团发展，加快构建“三城一区一中心”，承接中心城区功能、产业疏解，服务融入都市圈。	李先勇 祝莹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推动建设涨渡湖省级湿地公园。	祝莹 肖新峰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对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区建设，加快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产业链布局，促进“一江两河”沿岸联动发展。	肖新峰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22) 力促建设将军山红色生态度假区、江北岸矿区生态走廊，引导老区街镇特色风貌营造，打造武汉东北部旅游目的地，推动实现与大别山红色旅游核心区一体发展。	祝莹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推动方杨、海棠打造农文旅康养特色小镇。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方杨专班 海棠专班	
	(24) 圆满完成紫薇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李先勇 肖新峰	区财政局	
	(25) 助力涨渡湖朴甜田园生态园加快实施，促进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协同发展。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7	(26) 高质量推进区域协作、对口帮扶，打造交流合作样板。	李先勇 肖新峰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7) 高标落实交通专项规划，发挥交通先行作用，稳步推进四级路网体系，促进“交通+产业”融合发展。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28) 对接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做深做实项目前期。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29) 力争推动光谷大桥、京九高铁新洲站、轨道交通邾城线等项目早日立项。	李先勇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30) 争取武汉都市圈环线新洲段开工建设。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31) 加快G347举水河大桥、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发展核心枢纽。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8	(32) 推进江北快速路毛集互通接线工程、G230景观改造工程。	丁新峰	区交通运输局 方杨园区	
	(33) 加强与托管区域的规划衔接、项目联动，形成南联武汉新城、西接长江新区协同发展格局。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34) 加快推进S118刘大路改扩建、S111汉施路改造提升等工程。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35) 有序引导大型货运车辆快速绕城通行，优化进出城主干道路红绿灯、标识设置、景观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窗口形象。	丁波 张强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36) 开工建设航天大数据、锂鑫自动化、太力新材料等产业链项目 10 个。	陈 曦	区科经局	
	(37) 加快建设中山金马、航天特种新材料中试基地等重点项目。	陈 曦	区科经局	
	(38) 力争 5 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产业项目投资 60 亿元以上。	陈 曦	区科经局	
	(39) 支持企业“四化”改造升级，实施技改项目 60 个，技改投资占全区工业投资额的 50%。	陈 曦	区科经局	
	(40) 打响进规入库攻坚战，力争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入库 50 家，新增“小进规”企业 5 户。	陈 曦	区科经局	
9	(41) 做强创新平台。	陈 曦	区科经局	
	(42) 推动绿色船舶产业园建设，开发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远海综合保障平台等优势产品。	陈 曦	区科经局	
	(43) 推动火箭公司“快舟”系列火箭谱系研发、空间公司“楚天星座”星簇研制发射。	陈 曦	区科经局	
	(44)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亿元以上。	陈 曦	区科经局	
	(45) 加快武汉卫星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卫星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应用，打造全省卫星应用示范区。	陈 曦	区科经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46) 加快推进武汉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片区建设，协调支持开通上海至武汉冷链船航线，探索构建区域粮食、肉类交易集散中心，打造粮食物流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中心。	丁先勇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47) 建成长江经济带核心冷链物流中转枢纽、城市共同配送基地，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	丁力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48) 引育供应链管理商，发展港航信息、商贸、金融等现代服务业。	陈曦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金融办
		(49) 做大电子商务。	陈曦	区商务局
		(50) 统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陈曦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供销联社
		(51) 依托村淘服务中心、邮政网、供销网，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发展，培养本地电商平台。	陈曦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联社 区邮政公司
		(52) 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 40 亿元。	陈曦	区商务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53)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建立联系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出台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措施。	陈 曦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区工商联	区科经局
	(54) 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加大对民营实体经济投融资、法律援助、资质提升、市场拓展等政策支持。	祝 莹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金融办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判局
	(55) 落实助企纾困措施，做好企业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小升规、上市培育等工作，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陈 曦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	(56) 完善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57) 坚持绿色化、智慧化、工业化方向，加强新型实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推进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培育细分领域新龙头企业。 (58) 启动建设汪集4.0版绿色建筑产业园，提速发展智能建造产业。 (59) 探索国有企业与优质民营建筑企业合作机制，助力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60) 新增资质以上入库企业8家。	邓 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区金融办	区科经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区金融办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2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p>(61) 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健全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项目机制、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p> <p>(62) 开展招商引资大比拼。发挥两套专班主力军、先锋队作用，瞄准三类500强、两类1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群引链。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0个，努力在50亿元、100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上取得突破。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金额400亿元。</p> <p>(63) 开展项目落地大比拼。强化签约项目落地开工考核，推行重大项目代办、快审快批快建。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6个，续建亿元以上项目50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以上。</p> <p>(64) 开展项目谋划大比拼。做好新一轮专项债券项目接续储备和申报，全力争取财政贴息、资产盘活、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笼子”和资金“盘子”。</p> <p>(65)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p> <p>(66) 推进商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p> <p>(67) 以邾城、汪集片区为重点，优化区级商业网点规划。</p> <p>(68) 建成汪集汤食文化产业园。</p> <p>(69) 推动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建设，培育专业市场集群、特色商业街区。</p> <p>(70) 加快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各类市场形态。</p>	李先勇 陈曦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13	着力释放消费潜能		陈曦	区商务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3	着力释放消费潜能	<p>(71) 社零总额增长 6%以上。</p> <p>(72)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支持涉农企业拓展线上消费，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p> <p>(73) 持续开展“新洲人免费游新洲”。</p> <p>(74) 推进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A 级景区标准化创建提升，创新扩大消费措施，办好文旅特色节会、会展、体育活动，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p> <p>(75)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76) 全力推进开发区调区，加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突出基地“经济属性”。</p> <p>(77) 加快东部产业核心区建设，建成路网、明渠、公交站等基础设施。</p> <p>(78) 加速企业服务中心、星谷科创中心、产业链孵化器布局，打造创新创业者特色小镇。</p>	陈 曦 张晓菡 张晓菡 邓 辉 李先勇 李先勇 李先勇 李先勇 李先勇 李先勇 祝晓莹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联社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 区航天专班 区航天专班 区航天专班 区城乡统筹服务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突破性建设双柳新城	<p>(79) 加快双柳老街建设，探索集中连片拆迁模式，推进汪铺、矮林、龙王咀等 3 个城中村改造，打造滨湖农文旅康养小镇、莲湖红色文化小镇、挖沟现代都市农业小镇、大埠武汉东部口子镇。</p> <p>(80) 完成西部门户区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推进天翔路、路口路、龙腾路等路网建设。</p>	张新峰 祝晓菡 李先勇 谢光荣	区城乡统筹服务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4	突破性建设双柳新城	<p>(81) 启动建设航天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兴安大厦项目落地、航天基地体育中心运营。</p> <p>(82) 改扩建双柳航天城学校。</p> <p>(83) 加速优质公共服务布局，培育独立的城市综合功能。</p> <p>(84) 启动基建项目20个以上，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以上，基地配套功能全面提升，实现产业集聚、人口导入有效协同。</p> <p>(85) 统筹邾城老城更新和新城发展。</p>	<p>李先勇 谢光荣</p> <p>李先勇 张晓菡 谢光荣</p> <p>李先勇 祝光莹 谢光荣</p> <p>邓祝</p>	<p>区航天专班</p> <p>区航天专班 区教育局</p> <p>区航天专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区航天专班</p>
15	高标准建设问津新城	<p>(86)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高起点规划邾城城市更新项目，以人民医院—邾城市场单元片区为引爆点，有序推进老城功能疏解，带动老大桥东等单元城市更新。</p> <p>(87) 加快背街后巷、城市主干道路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p> <p>(88) 加快建设“一院二中心”，积极推动问津体育公园二期建设。</p> <p>(89) 实施问津新城断头路打通工程，推动花朝大街二期、白鹭洲大街二期、凤仪路建设。</p> <p>(90) 力促问津文创中心、武汉软件职业工程学院迁建等项目加快实施。</p> <p>(91) 开展问津新城、河西功能片区城市设计和控规调整，服务建设高铁站前区、问津旅游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区域发展注入新动能。</p>	<p>祝莹</p> <p>邓祝</p> <p>张晓菡</p> <p>邓辉</p> <p>邓祝</p> <p>邓祝</p>	<p>区城乡统筹服务中心</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城乡统筹服务中心</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区卫生健康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国资监管局</p>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6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92) 健全城市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实施精治行动。	陈 曦	区城管执法局
		(93) 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开展“净”寨行动，纵深推进路长制、清洁家园行动，全面抓好房屋立面、城市家具、违法占道、文明施工、文明施工、乱停乱放等常态化整治。	陈 曦	区城管执法局
		(94) 保持查违控违高压态势，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陈 曦	区城管执法局
		(95) 强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	肖新锋	区水务和湖泊局
		(96) 建成邾城垃圾中转站。	陈 曦	区城管执法局
		(97) 启动建设智慧停车场系统，配套充电桩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20%，新建停车位3000个、充电桩4000个。	李先勇 祝莹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 优化公交布局。	丁 力	区交通运输局
		(99) 加快数字新洲建设，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李先勇	区大数据中心
		(100) 推进“扮靓新洲”行动，新改建绿地13公顷，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	肖新锋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7	激发农业活力新活力	(101) 持续深化耕地清乱、禁荒、并小、提标，巩固耕地流出整改成果，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2.3万亩，推动土地流转与规模化种植相结合。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02) 建设粮食生产重点示范区。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03) 加快建设潘塘北大荒核心种植区、荃银种业区、涨渡湖旱改水示范区。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 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布局冷链物流、粮食仓储设施。	李先勇 肖新锋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105) 建成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点4个。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06) 全力创建武汉东潘塘现代农业产业园。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07) 做大做强十大精致农业产业链，高标建设省级现代蔬菜产业园核心区、辛冲青青苗中药材产业园、旧街问津茶苑。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108) 提档升级三店问津龙丘科技园、徐古食用菌产业园、汪集农产品加工园。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09) 推动建设凤凰企联村体验园、涨渡湖楚河莲藕良种繁育基地。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10) 构建“一街一特”产业格局。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11) 培育“两品一标”8个、“江城百臻”区域公用品牌企业5家以上。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12) 新增市级龙头企业2家以上、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6家、“六有”家庭农场30家，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8	美丽乡村画卷	<p>(113) 创建美丽宜居新农村示范区。</p> <p>(114)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村公路建养体制改革，新改建“四好农村路”50公里，扎实推进美丽示范路创建行动，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p> <p>(115)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116) 拓展“村增万树”整街试点成果，建成“村增万树”标准村23个、示范村4个，持续创建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p> <p>(117)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积极争取省市试点工程，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p> <p>(118)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以“五清一改”为重点，整治提升人居环境100个村。</p> <p>(119) 深化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74%。</p>	<p>邓辉 肖新锋</p> <p>丁力</p> <p>肖新锋</p> <p>肖新锋</p> <p>肖新锋</p> <p>肖新锋</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园林和林业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9	探索全域旅游新赛道	(120) 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问津文旅IP。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121) 加快建设红色旅游线温泉、漂流项目。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国资监管局
		(122) 连片开发旧街、道观、徐古农文旅体养产业融合项目。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3) 积极举办山地马拉松、户外越野等优质体育赛事。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4) 打造武汉东部山地运动目的地、百里画廊生态康养基地。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5) 以江北快速路东延线为轴，整体打造汪集乡村休闲旅游片区、涨渡湖国家级钓鱼基地、双柳农文旅康养小镇。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谋划航天基地科普研学游、工业体验游，打造西南部旅游区。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经局
		(127) 以G318为主线，推动方杨、李集、凤凰、三店赏花游组团式发展。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8)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旅游产业链，以旅游赋能现代农业、新型工业、体育康养和自然生态，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9) 鼓励区属国企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	丁力	区国资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0)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塑造全域旅游形象体系，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0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p>(131)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47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试点，争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p> <p>(132) 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推出一批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提高线下“一窗综办”、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健全重点区域专人帮办机制，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p> <p>(133) 升级“五证同发”，推进“多证合一”，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p> <p>(13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跨桥公司、水工公司、龙王咀农场等7个国资管理主体公司化改革重组，增强企业投融资功能、资产管理能力和园区运营能力。</p> <p>(135) 将盘活国有资产“三资”与国企改革、项目融资有机结合，实现整合一批、注入一批、包装策划一批、做实落地一批。</p> <p>(136) 做好“五经普”工作。</p> <p>(137) 提升金融赋能发展质效，健全重点项目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精准高效协同，扩大有效信贷投入，确保新增贷款高于上年水平。</p> <p>(138) 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争企业在市实现突破。</p>	李先勇 邓祝莹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科经局
21	深化要素配置改革	<p>(139)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科学编制招商用地地图，出台集体土地征迁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农村“三地一房”改革，用好点状供地政策，鼓励街镇盘活存量资源，促进政府精准招商、企业精准找地、项目高效落地。</p> <p>(140)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健全以农村信用、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p> <p>(141) 有序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农房激活、土地股份、产业联结等盘活形式，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p>	翟莹 李先勇 丁力 李先勇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经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经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42) 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持续加大人力资源企业培育。	陈 曦	区人社局	
	(143) 完善“问津人才”专项政策，着力引进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李先勇 祝 莹	区委招才局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4) 大力推进“十百千万”人才孵化工程，建设“返乡创业示范园”，积极引导新洲籍在外人才回乡创新创业。	祝 莹 陈 曦	区人社局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2	(145) 支持高校来区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祝 陈 曦	区人社局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6)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00 套。	邓 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用好人才服务站、零工驿站、问津户外工作者驿站，让更多新市民、新青年在新洲筑梦圆梦。	邓 祝 陈 曦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148) 创新“问津人才风采展”，选树培育创业典型，营造爱才敬才良好氛围。	祝 莹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9)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优新洲职教中心，打造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 6 个专业群，加快建成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打造产才融合新高地。	张晓菡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23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p>(150) 加快重点片区“多规合一”详规编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151) 推进旧街楼寨复垦冲废弃矿山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p> <p>(152) 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种植面积57万亩（非托管区48.5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4.6亿斤（非托管区4.07亿斤），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p> <p>(153) 高标完成入江、入河排口整治。</p> <p>(154) 加快推进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工程规划和实施，持续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p> <p>(155) 扎实推进潘塘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推动道观河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永久砂石中心。</p> <p>(156) 坚决守住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底线。</p> <p>(157) 全力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p>(158) 实施水环境全流域治理，系统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p> <p>(159) 统筹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p>	祝莹 祝莹 李先勇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丁力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4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p>(160) 强力推进涨渡湖水质问题整改，确保国考、省控断面全面稳定达标，控湖泊持续改善，水源地全面达标。</p> <p>(161) 巩固禁鞭成果，空气质量优良率和综合指数保持全市前列。</p>	肖新波 肖张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4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p>(162) 落实好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湿地、山体等生态保护修复。</p> <p>(163) 推进涨渡湖水上森林公园、池杉景观带品质提升，加强国土绿化流域治理。</p> <p>(164)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p>	肖新锋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25	推动绿色发展	<p>(165) 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探索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p> <p>(166) 高标推动徐古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加强将军山碳中和林基地建设管护，争创国家级近零碳排放和循环示范园区。</p> <p>(167) 力争项目示范区化肥和农药减量达到 2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农药、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 90%、84%。</p> <p>(168) 加快李集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p> <p>(169) 推进旧街茶光互补、汪集渔光互补项目，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新型储能产业。</p> <p>(170) 加快“两山”基地和“无废城市”创建。</p> <p>(171) 推动绿色办公、践行垃圾分类，建设节约型社会。</p>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肖新锋 陈曦 肖新锋 李先勇 李先勇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局
26	把实事办得更好	<p>(172) 把 2024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一件件抓落实；把余下的三项实事列入政府为民服务的任务清单；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政府工作的务实举措。</p> <p>(173)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大欠薪整治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p>	李先勇 陈曦	区政府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人社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分区	区领导		
26 把实事办得更好	(174)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		肖新锋	区民政局	
	(175)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集中养老+居家养老服务。		肖新锋	区民政局	
	(176) 认真实施好三孩政策，加快托育设施布局。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177) 推进基础教育扩容增位。		张晓菡	区教育局	
	(178) 深化健康新洲建设。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张晓菡 肖新锋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179)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323”攻坚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180)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陈曦	区人社局	
	(181) 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182)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		肖新锋	区民政局	
	(183) 新改扩建中学、幼儿园4所，新增学位2400个。		张晓菡	区教育局	
	(184) 新改建城乡社区服务站10个。		肖新锋	区民政局	
	(185) 提档升级殡仪馆。		肖新锋	区民政局	
	(186) 建成三店非遗展示中心。		张晓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87) 推进专科医院外迁、街镇卫生院外迁及升级改造。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188)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		肖新锋	区民政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7 让治理更有温度	<p>(18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强化“五社联动”，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p> <p>(190)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p> <p>(19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p> <p>(192)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实做细群众工作。</p> <p>(193) 完成一级消防站、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扎实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织密消防安全网。</p> <p>(194)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95) 深化平安新洲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和谐稳定大局。</p> <p>(196)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p>(197) 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建设。</p> <p>(198) 放大“新洲好人”品牌影响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频共振，让文明新风吹遍新洲大地。</p> <p>(199) 深挖问津文化精神内核，传承新洲发展脉络，建强区融媒体中心，线上线下讲好新洲故事，传播更加响亮的新洲声音。</p>	<p>(18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强化“五社联动”，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p> <p>(190)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p> <p>(19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p> <p>(192)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实做细群众工作。</p> <p>(193) 完成一级消防站、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扎实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织密消防安全网。</p> <p>(194)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95) 深化平安新洲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和谐稳定大局。</p> <p>(196)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p>(197) 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建设。</p> <p>(198) 放大“新洲好人”品牌影响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频共振，让文明新风吹遍新洲大地。</p> <p>(199) 深挖问津文化精神内核，传承新洲发展脉络，建强区融媒体中心，线上线下讲好新洲故事，传播更加响亮的新洲声音。</p>	<p>(18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强化“五社联动”，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p> <p>(190)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p> <p>(19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p> <p>(192)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实做细群众工作。</p> <p>(193) 完成一级消防站、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扎实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织密消防安全网。</p> <p>(194)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95) 深化平安新洲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和谐稳定大局。</p> <p>(196)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p>(197) 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建设。</p> <p>(198) 放大“新洲好人”品牌影响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频共振，让文明新风吹遍新洲大地。</p> <p>(199) 深挖问津文化精神内核，传承新洲发展脉络，建强区融媒体中心，线上线下讲好新洲故事，传播更加响亮的新洲声音。</p>	<p>(18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强化“五社联动”，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p> <p>(190)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p> <p>(19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p> <p>(192)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实做细群众工作。</p> <p>(193) 完成一级消防站、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扎实推进街镇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织密消防安全网。</p> <p>(194)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95) 深化平安新洲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维护和谐稳定大局。</p> <p>(196)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p> <p>(197) 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公平竞争环境建设。</p> <p>(198) 放大“新洲好人”品牌影响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频共振，让文明新风吹遍新洲大地。</p> <p>(199) 深挖问津文化精神内核，传承新洲发展脉络，建强区融媒体中心，线上线下讲好新洲故事，传播更加响亮的新洲声音。</p>

附件 2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12 月	李先勇	区发改局
2	2.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稳定就业态势，完成我区城镇新增就业目标。	12 月	陈 曦	区人社局
3	7.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做强高能级科创平台，争创东湖综合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多出成果、创建国运行，推动 10 个湖北实验室多出成果、创建国实验室，加快 8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设施 16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打造集聚人才、集聚产业、集聚资本、集聚技术的创新高地。探索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离岸创新中心。	市辖区联动，依托单位、参建单位协同，持续推进现有新市级研发机构优化提升。面向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市级企业研发平台备案调研，推动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2 月	陈 曦	区科经局
4	29.实施“数字化湖北”行动，推进算力存力运力倍增，加快“5G+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建设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培育数字经济标杆园区 10 个以上，新建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等 200 家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	拓展“5G+卫星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中国星谷·数字工厂”建设。	12 月	陈 曦	区科经局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项目数	投资额亿元			
5	30.开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强力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集度汽车等10个百亿级项目、100个亿元级项目，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000个十亿元级以上项目、10000个亿元级项目，总投资增长8%以上。着眼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襄阳化学新能源产业园、荆门亿纬超级工厂等5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年度投资8000亿元以上。	1.开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33个，投资增长8.8%； 2.加快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等1个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基地等2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力争完成市经信局2024年工业经济分区目标：一是工业投资增长12%；二是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5个，其中10—50亿元项目2个； 3.完成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围滩至红岭）改建工程通车运行，G347举水河大桥工程基本贯通。	12月 李先勇 丁陈 力量 曦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区交通运输局		
6	40.实施消费环境提升工程，支持武汉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商业“圈街楼店网”系统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网红消费地标，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			12月 陈曦	区商务局	
7	46.新增“四上”企业1万家以上。	1.完成“小进规”5户； 2.培育跟蹤瑞驰、踔厉等企业成长进规，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 3.新增商贸企业“小进限”40家； 4.新增资质以上入库企业8家。	12月 李先勇 邓陈 辉煌 曦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47.新增上市公司20家以上。	举办上市培训活动1场以上，培育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6家以上。	12月 丁力	区金融办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主要目标			
9	64.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防线，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支持公安、沙洋等县市创建国家超基乡级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以上，实现粮食产能超基乡级生产能力，让荆楚粮仓更加盈实、鱼米之乡更加丰饶。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防线，完成省市下达的撂荒地种植任务，粮食种植面积 48 万亩以上、总产 4.15 亿斤以上的指标；实施高标准农田升级改造 1.25 万亩；实施双季稻生产示范项目、中稻绿色高效创建项目，实现粮食产能提升；实现生猪出栏总量 23.5 万头、母猪总存栏稳定在 1.4 万头左右、水产品产量 8.9 万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22.2 万亩； 2. 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新洲区耕地保有量为 66.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2.06 万亩。	12 月	李先勇 莹 祝肖新锋 规划局	
10	65.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促进农业更高效、农村更美丽、农民更富裕。	区农业农村局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巩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成效，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	12 月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1	66.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着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区农业农村局	围绕“五园一线一体”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明晰各街镇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发展高效设施农业 100 亩，提档升级标准化鱼池 5530 亩，完成重点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 个，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12 月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12	67.大力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 7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 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1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围绕粮油、菌、蔬、茶，畜禽、水产、田园休闲游七大产业链，加快 7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	12 月	肖新锋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3	68.走好品牌强农之路，做优做强潜江龙虾、黄冈蕲艾、随州香菇、楚天好茶等区域公用品牌，用好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湖北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等平台，持续擦亮“荆楚优品”金字招牌。	1.引进品牌设计公司，策划打造“问津农臻”品牌，积极推动新洲农产品入驻湖北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平台，持续做强地方特色农产品金字招牌； 2.实施“数商兴农”，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发挥好汪集鸡汤、旧街白茶、大兴蜂蜜等“老字号”品牌优势，积极参加博会、电博会等展销活动，持续擦亮“新洲名品”金字招牌。	12月 肖新峰 曠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14	70.加快“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制定发布《新洲区2024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着力推广水稻单产提升集成、农机与农艺融合、绿色防控、农业“两减”、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等10项农业技术，推广新品种30个。全区要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新洲花朝文化节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12月 肖新峰	区农业农村局	
15	7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坚持每月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预警，持续推进落实医疗、教育、住房以及饮水安全等帮扶措施，确保全区农村人口无一人致贫返贫。	12月 肖新峰	区农业农村局	
16	76.扎实推进乡村善治，涵养文明乡风，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家园，绘就乡村振兴的锦绣画卷。	1.开展新一轮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2.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推评，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深化拓展文明实践，突出价值引领、移风易俗、扶弱帮困等内容，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探索利用“抖音”等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倡导文明新风； 4.实施文明培育计划，开展“武汉以我为荣”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清洁家园、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等。	12月 李先勇 肖新峰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7	93.深化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努力为辛勤付出的劳动者稳岗位、增收入、保权益。	以市对区根治欠薪考核内容为抓手，常要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12月	陈曦	区人社局
18	95.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婴幼儿托位4.5万个。	1.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个； 2.完成辖区托育托位数任务。	12月	张晓菡 肖新峰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9	96.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以上。	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00户。	12月	邓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104.深化重大疾病防治“323”攻坚行动。	拟建设“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站”四家。	12月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21	106.抓好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持续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发挥健康科普讲师团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宣讲活动。举办全区健康科普大型宣传活动，巩固健康第一课、健康大家谈（电视讲座）三大健康科普品牌，促进优秀健康科普作品传播推广。关注“323”健康问题，突出重点人群，传播卫生健康知识。推进健康区创建工作，引导群众增强健康意识。组织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2024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1%以上。	12月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22	115.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消防、危化、燃气、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洪涝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和气象服务，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建设，健全预警“叫应”、转移、应急避险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消防、危化、燃气、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灾害、险情等发生。强化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和气象服务，健全预警“叫应”、转移避险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12月	李先莹 祝肖新 傅新锋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气象局
23	116.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功能，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司法调解多方联动机制，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排查化解力度，坚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镇，重大疑难纠纷控制在区域内； 2.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矛盾调解中心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行网上信访“一县一码”，提高初信初访化解率，有效预防和减少越级走访。将日常排查和重要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结合，切实将矛盾吸附在本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12月	张波	区司法局 区信访局

序号	省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24	119.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	按照国家、省、市经普办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普查登记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确保经济普查结果能如实反映新洲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2月	李先勇	区统计局
25	120.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健全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1.推进“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筹集社区公益基金，助力乡村振兴； 2.推进村级议事协商，运用“五民工作法”，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3.完善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改、扩）建成乡社区服务站10个； 4.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12月	肖新锋	区民政局
26		121.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共识。	12月	张波	区司法局

附件3

2024年省民生实事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	122.着力实现幼有善育。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系统等保障范围。在县（市）全面落实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补助政策。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	1.免费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缺乏症、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地中海贫血等5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做到应尽筛；完成辖区托育托位数任务； 2.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落实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3.实施积极生育医疗保障支持措施，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减轻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4.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其中秋季开园3所，新增公办学位450个。	12月	邓辉、肖晓峰、陈新锋	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
2	123.服务青年乐业乐享。扩大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试点，做好青年友好城市建设、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等10项工作。建设“青年之家”旗舰店100个、“青年夜校”基地100个。筹集青年驿站5000个床位，为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来鄂求职创业提供7天免费居住。提升改造闲置空地和步行街，打造网红“打卡”地标2个； 2.建设“青年之家”旗舰店1个、“青年夜校”基地1个。筹集青年驿站100个床位。 3.打造“打卡”地标100个，支持各地举办动漫嘉年华、艺术节等活动100场以上，发布精品旅游线路30条以上。新增100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夏季周五、周六武汉地铁重点线路运营时间延长至23：30—24：00。	1.提升改造闲置空地和步行街，打造网红“打卡”地标2个； 2.建设“青年之家”旗舰店1个、“青年夜校”基地1个。筹集青年驿站100个床位。 3.打造“打卡”地标100个，支持各地举办动漫嘉年华、艺术节等活动100场以上，发布精品旅游线路30条以上。新增100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夏季周五、周六武汉地铁重点线路运营时间延长至23：30—24：00。	12月	张晓菡、陈曦	区商务局、团区委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3	124.加快推进老有颐养。支持街道利用现有社区服务空间建设适老化改造样板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5 万户以上。建成乡村健身广场 200 个，建设基层骨干老年学校 100 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100 个，提升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200 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力争市、县两级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 50%。围绕农民工、个体从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8 万人。	1.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60 户，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 2 个，新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2 个； 2.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400 人。	12 月	肖新峰 陈曦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4	125.推动教育扩优提质。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设省级示范性教联体 100 个左右，武汉市、宜昌市义务教育教联体覆盖率超 90%，襄阳市、孝感市等地覆盖率超 80%。新改建中小学校舍 100 万平方米。加大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实施校内教育减负增效行动。依托各类青少年活动空间，开办假日托管班 5000 个，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15 万人次。	1.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省市级示范性教联体 1 个，全区纳入教联体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 100%； 2.实施校内教育减负增效行动，持续打造“好课堂、好作业、好服务”，组织优质课、“优化作业设计质量”先进教研组（备课组）和课后服务示范学校评选活动； 3.新改扩建中小学 3 所，秋季新增学位 4930 个； 4.从城区学校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的教师人数，达到城区教师数 5% 及以上。	12 月	张晓菡	区教育局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5	126.不断降低就医成本。加快建设省级统筹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建成50家数智化病理科，推进全省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2000万人次，免费筛查适龄妇女“两癌”330万人次；为14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2剂次2价HPV疫苗，加强4价、9价HPV疫苗供应保障、便捷接种。新增10家县级三级医院，“口子县”三级医院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开展居民重大疾病和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适时开展14岁女生免费自愿接种2剂次2价HPV疫苗。	12月	张晓菡	区卫生健康局
6	127.稳步推进安居宜居。改造老旧小区4000个、城中村3.1万户以上；推动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愿装尽装”，完成加装电梯2000台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15%以上。更好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新增保障性住房7万套（间），武汉市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新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200个以上，新建嵌入式城市口袋公园220个，推动100个文化广场提档升级。新农村5G基站7000个，实现全省5G网络村村通。开展物业服务提质行动，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收集、推动解决住户反映突出问题，对物业管理投诉较多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	1.新建100个5G基站； 2.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目标开工6个； 3.建设口袋公园5个。	12月	邓辉煌 肖新峰 陈曦	区科经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7	128. 切实推进就业创业。帮助大学生提升就业技能，组织高校在校大学生开展高质量见习实践 10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 40 万人以上。加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人以上。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高素培员，新增返乡创业 5 万人以上。	1. 持续推进“学子聚汉”工程，开展校企对接“直通车”行动，实施“联企拓岗”，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帮助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职业技工“头雁”引领带动就业创业。实施乡村振兴创业“头雁”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补贴性培训。强化返乡创业，不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2. 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实施领军人才、头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领军人才 4 人，头雁 10 人；高素质农民 2000 人，培育农业科科技示范户 150 人，培育武汉英才 8 人。	12月	肖新峰 陈曦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8	129. 加快优化出行条件。开展“照亮回家路”专项行动，解决城乡“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新增（或维修、更换）城镇路灯 2 万个，新增农村照明路灯 1 万个。加强城市拥堵点段综合治理，深化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项目 100 处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8.5 万个，其中武汉市新增 4 万个，襄阳、宜昌新增 5000 个以上。新建改造充电桩 10 万个，其中在高速公路新增充电桩 300 个以上，推进村镇充电桩建设。聚焦服务和支撑农业供应链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 1 万个，优化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充电桩建设目标任务（必达目标） 1500 个；其中，公共充电桩（必达目标） 1025 个；专用充电桩（必达目标） 345 个； 2. 根据《武汉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新洲区停车位必达目标为 2500 个，考核目标为 3000 个，公共停车位占比不低于 30% ，即新增公共停车位 750 个； 3. 加强城市拥堵点段综合治理，深化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项目 1 处； 4. 新增（或维修更换）城镇路灯 2 万个：新洲区（包括社区挂壁灯）； 5. 新改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	12月	李先勇 邓辉煌 祝莹 丁波 张力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9	130.持续推进纾困解难。支持低收入群体增收，推动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四档调整为三档，最低工资标准(街道)平均上调 15%左右。社会工作站实现乡镇(街巷)全覆盖。对符合低保条件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乡费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 6000 户困难残疾人提供增速。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为 7 万名持证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无障碍改造。优化商业用户用电成本 50 亿元，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	1.落实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健全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政策，完成市发改委下达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任务，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 2.社会工作站实现镇全覆盖，对符合低保条件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3.加强最底层政策； 4.加大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为 700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为 251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12月	李先勇 张晓峰 肖陈 黄曦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残联
10	131.大力消除安全隐患。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 5 万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 4000 家加油站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开展计量稽查暗访，实现计量强检全覆盖，切实维护消费安全。深入推进建设 APP 强制检定全覆盖，切实整治工作，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侵害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打击效能，提升电信设施处置率达到 100%。	1.加大对现发电信诈骗案件涉诈 APP、虚假网站的数据采集，通过全国现勘系统上报，进行全量封堵。 确保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手机采集率达到 100%。针对预警对象见面劝阻，确保预警人员劝阻率达到 100%； 2. 2024 年全年预计更换改造井盖 2000 个； 3. 制定抽查计划，拟发起全区汽车油品质量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一次，抽查对象 3 家，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新洲区内加油站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督导区公检中心实现全区规加油站的计量强制检定全覆盖，加油机每年计量强检 2 次。	12月	祝莹 张波 陈曦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4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	19.抓好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支持箭公司进行可回收液体火箭研制，支持空间公司超低轨通遥一体星座“楚天星座”建设，支持行云公司推动武汉市卫星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加大项目落地建设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锂鑫、通威等已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围绕重点领域与链主企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做大产业规模。	12月	陈曦	区科经局
2	138.推动4个新城区以信息化赋能四化同步发展，支持常福新城、纸坊新城、天河航空城、航天新城扩容提质，增强城关街道和中心镇（街）集聚力，因地制宜打造新型工业化基地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全面提升航天新城配套功能，加快航天基地东部产业基地建设，建成路网、明渠、公交站等基础设施，推动企业服务中心、产业孵化器等重点产业服务设施，推进项目开工，完成西部门户区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加速优质公共服务布局，促进城市综合功能提质增效。	12月	陈曦	区科经局
3	150.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	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4万亩。	12月	肖新峰	区园林和林业局
4	177.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成18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6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2月	肖新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5	179.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120个。	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3个、标准村26个。	12月	肖新锋	区园林和林业局
6	219.完成江夏区截蒲河、新洲区土河、黄陂区解放堰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推动土河流域安全底线更加稳固、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基本建成流域综合治理示范、综合低碳农业发展样板，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创建武汉东部（潘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12月	肖新锋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222.加快建设江北、经开、长江新区三大市级政府储备粮库，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江北粮库建设，完成平房仓、浅圆仓主体结构，综合楼、器材库、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辅助用房、控制室建设完工。 2023年已完成全区应急供网点标准化建设，2024年持续巩固提升。	12月	李先勇	区发改局

附件 5

2024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我区办理事项责任细化分解表

序号	市级下达的责任事项	新洲区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1	43.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120个。	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3个、标准村26个。	12月	肖新峰	区园林和林业局
2	44.完成18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6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2月	肖新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加快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潘塘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潘塘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新洲区加快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潘塘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新洲区加快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潘塘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区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探索以小流域综合治理带动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要突破口，探索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和模式，全力创建武汉东部(潘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打造武汉市绿色农业发展新洲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和经验，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引领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系统集成、统筹规划。以流域治理为骨架,以水系为脉络、以产业为抓手、以发展为导向,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赢为目标,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设施提升、产业升级相结合,建设三生同步改善、三产深度融合的和美乡村。

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聚焦流域治理短板弱项、乡村振兴瓶颈制约,统筹做活“水”文章、特色产业布局,突出流域治理经济效益,突出三农主体,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项目推动、示范引领。立足新洲实际、挖掘潘塘特色,用足政策红利,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心谋划实施项目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强化市场主导,撬动社会资本“活水”,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实现联农带农富农,构建“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工作格局,打造流域治理和共同缔造示范样板。

(三) 工作目标

到2024年12月底,全面实施控源截污、水系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土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有力改善、水系功能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有机恢复、乡村特色产业有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模式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健全完善,基本达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目标,为推动全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安全底线更加稳固。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底线,土河流域防洪、排涝、抗旱等工程体系逐步覆盖,灌排能力显著提升,潘塘缺水问题得到全面解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大幅改善。“清乱、禁荒、并小、提标”有力推进,耕地精细化保护水平、土地规模化运营水平“双提升”,流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成效初见。

——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北大荒、安徽荃银为龙头的农业产业集聚格局初步形成,育种繁育、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展示销售等农业产业链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林木面积稳步提升,省级森林城镇创建成功。土河水质逐步改善,力争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流域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污水处理后尾水得到循环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全面控制,低碳宜居乡村建设试点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含自然湾)占比达到50%。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一轴四区两带”的城镇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区域文化内涵有效拓展,城乡空间宜居适度。小型化、分布式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加速布局,小流域综合治理条件下的土地利用分类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空间发展导向凸显。

到2025年,土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升级改造达2.1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1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达10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城镇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50%。三生空间优化布局,流域综合治理示范、绿色低碳农业发展样板、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创成武汉东部(潘塘)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生态宜居,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作示范

1. 实施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土河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举水、明山两处大型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提升供水保障,加快现代水网布局,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生态整治、水质改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管护、拦水坝建设以及生物过滤带、河岸绿化等。实施小流域生态化改造,提升河湖及周边生物多样性,合理规划建设健身步道等亲水便民设施,建设1处人工湿地,1条健身步道,打造潘塘境内土河15.7公里生态绿化长廊,形成安全畅通的河湖水系和亲水宜人的生态水美景观。(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

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2. 统筹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深化“五清一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农房建设管理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智慧垃圾处理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梳理小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现状,加强沿线村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加快建设集中或分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覆盖常住户数80%以上,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70%以上。强化流域内水循环利用,探索实现污水处理后尾水循环利用、农户生活污水就地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就近就地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村庄荒地、裸地、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美化,探索打造乡村庭院经济。(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重塑田园风貌,扮靓和美乡村。构建“一轴四区两带”(土河沿线轴心;北大荒核心种植区、安徽荃银种业区、丰美禾循环产业区、生态宜居区;农产品深加工带、冷链物流配送带)城镇空间结构,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突出地域特点、体现村湾特色,引导做好民居建筑风貌和乡村环境治理风貌控制,实现村庄精致化提升。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区域特色村、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力度,弘扬优秀本土文化,提炼文化元素,融入村落景观风貌。推动村湾集并,大力推进中心村建设。新增美丽乡村建设村8个,重点打造1—2个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武汉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镇。支持陈玉村低碳宜居乡村建设试点,推广沼气池与沼气村级服务网点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深入推進垃圾分类、节水型社会创建,探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村增万树”,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镇”,启动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快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引导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等绿色消费实践。广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大数据中心)

4. 培育绿色农业,提升发展水平。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有机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广畜禽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聚焦水稻、水果等重点产业,推广“多业套种、循环种养”绿色模式,大力发展生态种养殖,建设现代化智能温室大棚,降低能源消耗。积极构建农业绿色供应链,推进农产品加工绿色转型,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推广绿色电商模式。推广农业绿色技术。加强政策扶持和示范带动,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及秸秆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推广使用乡土材料、绿色建材,提高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指导支持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二) 突出产业提升,在农业现代化发展上作示范

5.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行动。实施良种培育工程,依托安徽荃银高科企业,以舒祠村、姜墩村、罗堰村为核心区,开展优质稻种秧推广。实施产能提升工程,以广湾村、青山村为核心,打造北大荒3000亩优质稻示范种植区,三年内共建水稻、小麦、油菜等主粮作物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种植基地3万亩,服务带动面积10万亩。实施科技强农工程,逐步引入北大荒“十七项水稻”种植技术,形成“标准化育秧、机械化插秧”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利用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农业、无人数字农场。健全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生态农业气象站,搭建AI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到2025年,建设集中育秧场与实验基地1个,认定“两品一标”水稻品牌1个,选育优质稻品种2个

以上,建成优质品种示范基地 2000 亩,形成潘塘万亩优质稻产业基地,打造北大荒 - 潘塘农场示范基地。(指导支持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大数据中心)

6. 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发展行动。突出区域产业特色,树立精品、强品思维,开展“一街(镇)一品”“一村(湾)一品”建设。打造生猪种养绿色循环基地,依托丰美禾公司,实施管寨养殖基地二期猪舍 2 万平方米扩产项目,在汉楼村和管寨村各建设 1 个养殖小区,建设猪舍 8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 2 万平方米,实现年出栏商品肉猪 10 万头,打造畜、沼、粮、热、电、水、肥的生态循环种养示范组团。着力培育金椒产业,依托星光耀集团打造集观光体验、育苗育种研究基地、研学基地、电商展销为一体的金椒产业发展示范组团,逐步推动农光一体化发展。积极发展高粱产业,以金寨村为中心,开展订单农业,打造万亩名酒原料种植基地。培育壮大果蔬产业,打造集种植体验区、共享农场、田园餐厅、农家乐、嘉年华等为一体的绿色果蔬种植园区,到 2025 年,以小水果为主的果蔬种植基地达到 2000 亩以上。(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7.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链建设,以武汉东部(潘塘)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集结体,以北大荒、安徽荃银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招引和整合一批育种繁育、精深加工、包装销售、休闲农业等在内的农业企业,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支持引导陈玉村、易河村、李店村等现有粮食加工厂、仓库提档升级、联合发展,争取粮食风险基金支持。以潘塘村、细郑村、广湾村、喻大村为重点,积极争取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农副产品展销商业综合体、农产品加工园、商贸文体中心的落地,建立集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仓储物流、展示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综合体,打造规模加工米厂及烘干配套蔬果冷藏冷链物流,推动农产品从初(粗)加工向深(精)加工、从单一品种加工向多品种加工转化,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指导支持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实施“土特产”品牌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实施“走出去、走长远”品牌发展战略,采用“区域公用品牌 + 企业品牌 + 产品品牌”策略,开展绿色、有机稻米产地认定、产品认证。积极培育消费者“后备箱商品”和武汉特色“伴手礼”农特产品,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开展“两品一标”水稻基地认证 1000 亩,打造问津品牌大米、菜油等系列产品,推动区域品牌走向国际化。结合北大荒、安徽荃银、聚道农业、我家的地等龙头企业及国内外尖端物流电商企业,强化品牌营销推介,拓展线上销售,与盒马鲜生等生鲜电商主体建立“社区电商 + 基地 + 订单”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9.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行动。以罗杨“花朝河湾”为支点,着力打造园区亮点特色,全面擦亮“花朝”名片,全力推进田园综合体生态小镇项目建设,努力向“国家 AAAA 旅游景区”迈进。创新文旅发展载体,加快特色旅游项目开发,形成一批乡村休闲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休闲游提档升级。充分发挥良好的生态优势、气候优势,坚持融合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森林康养、休闲疗养、膳食颐养,建设一批精品民宿、生态营地、房车基地,培植精品民宿示范村和示范户,打造生态研学康养体验组团,争创湖北旅游名村。强化慢行系统设计,合理布局旅游服务设施,有序推动旅游步道、自行车道、自驾营地等“慢游”交通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 5G、智能电网、公共充电设施等新型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加快提升旅游咨询、游客中心、品牌营销等公共服务功能,引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指导支持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10. 实施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产业带动型、服务拓展型、合作共贏型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 + 基地 + 合作社 + 农户”的运作模式,带动农民稳定就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依托北大荒集团和安徽荃银,以土地流转示范为辅,全程托管、环节托管为主的形式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十、百、千”

工程,引导小农户向规模化、机械化发展,积极培育超过1000亩的家庭农场。(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突出要素保障,在城乡融合发展上作示范

11.强化交通体系,畅通交通网络。提升主干道路,依托323省道、325省道,构建“十字形”主干路网,重点实施潘塘路南端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潘西路改造工程、紫荆北路与紫荆南路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潘塘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提升潘塘街区域可达性,提升产业区域辐射范围。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及提档升级)2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2座,新建桥梁2座,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大修10万平方米。到2025年,成功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健全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潘塘农村寄递物流中转仓、28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0个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中心,打通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指导支持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12.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发展保障。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构建农田集中连片、产业用地规模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流域土地利用新格局。探索“点状用地”模式,开展以潘塘村、细郑村、广湾村为试点的集体土地改革,不断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保障农业高效发展,实施灌区骨干渠系续建配套与升级改造,完善小农水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消防站1座,全面提升东部片区消防保障能力。构建安全水乡,建设高效能智慧水利体系,全面提升灌排能力,改扩建水库,建设水坝、涵闸、泵站等抗旱工程体系。增设人工影响天气车载火箭流动作业点,助推全面解决潘塘干旱缺水问题。全面推进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新城镇。(指导支持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13.提升服务水平,深化治理效能。建设健康乡村,推动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教育医疗水平。实施便民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完善医疗、民政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落实好民生保障政策,支持村级社区服务站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配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提高“问津人才”入库人数,统筹用好市区两级驻村工作队伍力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人民大调解中心建设,持续放大全国人大代表张文喜阳光调解室品牌效应,推动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深化“共同缔造”,加快成立乡贤理事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指导支持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8月-9月)。完成全流域现状调查,用好“政策包”“工具箱”,研究梳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包”。编制完善《潘塘街道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明确总体愿景、工作目标、实施路径和任务清单。制定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二)优化调整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月)。对照市级试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省级森林城镇”创建成功,重点产业项目加速落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机制稳定运行。完成阶段性工作评估考核,对试点工作进行梳理优化,靶向发力强化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和过程调度。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2月-2024年12月)。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三产融合产业链初步完善,现代农业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加速构建,产业形态更加丰富合理,“共同缔造”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试点效应初步显现。市级试点时序工作任务和项目全面完成,高质量完成市级验收评价。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对潘塘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试点经验总结报告。持续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坚持“一盘棋”全域统筹、“一张蓝图”干到底,在全区推广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和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巩固治理成效。制定全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指

引,谋划实施、有序推进全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政府工作议程,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专班,健全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试点成果巩固运用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传导。细化分解市区试点工作方案,紧盯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绩效化推进。以一年内出成效为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抢抓进度,落实联席会议调度机制,压实项目建后管护责任,合力推动试点工作提质提速。

(三) 强化长效引导。准确把握试点工作目标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社会参与活力,以美好生活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抓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注重长短结合,立足流域实际进一步细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及长远目标,严禁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有条不紊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四) 强化政策指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地方专项债券支持;积极利用金融扶持政策,主动对接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争取贷款期限、利率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小流域综合治理社会资本投入机制,用好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产权激励政策;加大发改、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园林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资金的争取、整合和投入力度,积极争取 EOD 模式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项目不断生成、滚动发展、有序进行的长效机制,集中开发、储备、实施一批事关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点项目,全力支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五) 强化考核督导。制定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考核方案,把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全区乡村振兴综合统筹范围。合理规划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奖励与处罚措施,落实建设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标准和办法,切实加强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的评估、监督与管理。

附件

新洲区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勇卫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国峰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廖 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周文胜 区城管执法局总工程师

陈世雄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程国强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郭元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明星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 立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靖源泉 区生态环境分局四级调研员
邱建设 潘塘街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新洲区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综合行政审批改革,促进审批与监管协同联动(以下简称审管联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根据《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武政办〔2023〕7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包括区行政审批局和街镇便民服务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以下简称监管单位)之间的审管联动工作。

第三条 审管联动实施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协同推进、便民利企、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武汉市审批与监管一体化信息交互平台(以下简称审管联动平台)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

第二章 审管职责

第四条 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推进审管联动改革,健全审管体制机

制,协调解决审管联动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职转办)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和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综合行政审批的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六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认领和报送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事项清单,牵头做好审批与监管事项映射、审批与监管环节关联等工作。

第七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对审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一)依法履行审批职责,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容缺受理等事项清单,落实市、区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与容缺服务机制;

(三)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材料清单,做好行政相对人信用、告知承诺书等方面的审核工作;

(四)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踏勘、技术评审等工作;

(五)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推送至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综合执法部门;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并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二)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认领和报送监管事项清单,配合做好审批与监管事项映射、审批与监管环节关联等工作;

(三)编制部门及街镇监管事项权力清单,一并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做到数据同源、动态调整、联动管理;

(四)根据监管事项的风险程度和监管要求,确定相应的监管频次和监管内容;

(五)加强与区综合审批部门的业务协同,积极配合做好联合踏勘、技术评审等工作;

(六)认领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向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监管信息;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和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明确一名从事审管信息联动工作的联络人(或分派人),如联络人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应向区职转办报备。联络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单位事项、人员、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二)定期登录平台查阅信息;

(三)负责平台的信息推送、工作衔接、问题反馈等工作;

(四)按时参加审管联动联络员会议及培训。

第三章 审管联动机制

第十条 依托审管联动平台,加快创新经济发展、工程建设、社会民生事务等审管联动应用场景。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应当积极进行场景应用项目申报并使用已上线的场景应用。

第十一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应当依托审管联动平台,相互推送包括审管信息在内的各类信息,实现信息互通。

第十二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原则上应通过审管联动平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即时推送给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通过专业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暂未实现系统连通的,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在审管联动平台填报后进行推送。

推送的审批信息包含基本信息、业务信息、流程信息、材料列表、办理意见和审批结果。实行告知承诺的,还包括申请材料、承诺书等信息,如有其它信息确需推送,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与区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人负责审管联动平台上监管人员与监管事项的配置,如有人员变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平台推送审批信息后的任务分派包括下列两种方式:

(一)按照监管人员和监管事项的配置,平台自动将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人员;

(二)尚未完成配置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联络人或分派人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分派,确定监管人员。

第十四条 监管人员认为收到的审批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在任务认领前向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经确认无误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任务的认领。

监管人员自认领监管任务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认领的视为默认认领,并由监管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监管结果信息推送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经核查未履约或部分履约的,监管单位应在申请人承诺期满(未明确承诺期的默认为2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将监管结果信息通过审管联动平台推送至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人承诺期满监管单位未推送结果信息的,视为全部履约,由监管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监管结果信息进行处置,并将结果信息通过平台反馈至相关监管单位;

(二)对纳入日常监管的事项,监管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出的与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相关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或意见等要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管联动平台推送至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

(三)未与审管联动平台打通的,由监管人员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录入监管结果信息;

(四)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调整、具体实施要求发生变化等情况,相关单位收到有关文件后,当日应立即向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推送反馈。

第十六条 发生依法需撤销、撤回、吊销行政许可情形时,监管单位应当在实施监管行为的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等建议(包括处罚决定文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书面函告或者通过审管联动平台将带电子签章的函件推送至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等相应处理,并于做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单位。

第十七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和区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审管联动平台,落实联合勘验、联合评审、联合会商等工作。

审批事项涉及联合现场踏勘的,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在审管联动平台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联合勘验任务,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审查过程记录,提出审查建议,并将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或报告及时通过审管联动平台反馈至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实施审批。逾期未到场的视为同意。相关文件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从其规定。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在做出许可决定前,需要进行联合评审的,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在审管联动平台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发起联合评审请求,并负责在专家库中遴选,通知专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通过审管联动平台发送至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根据联合评审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复杂事项的,通过审管联动平台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业务指导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统一答复和指导。对于涉及重大复杂的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研判,必要时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与区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联合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八条 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项特点、社会信用等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和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要求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区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预警提示、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二十条 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承诺书、撤销处理等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履约践诺等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区职转办对审管联动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估检查,考核标准将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实施,定期进行通报,审管联动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工作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存在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其他违法情形需要追责问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审管联动事宜,按照《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武政办〔2023〕75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

2024年度区人民政府10件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已经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通过，并进行网上公告。为确保我区民生实事项目有效落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区委领导、政府主体、人大监督、群众参与”的原则，集中精力，精心组织，确保“十件实事”明确的各项任务在年内落实落地，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使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成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民心工程，不断实现新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工作内容

2024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预计总投资31521万元（不含公共停车位项目资金），其中区本级投资（含专项债资金）23293万元，上级资金（含奖补及自筹资金）6028万元，社会投资2200万元；包含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质量、解决城区重点区域渍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等10个项目，涉及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由11个牵头部门分别负责领办。

(一)增加学前教育和职教资源,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质量。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完成并投入使用旧街街新集幼儿园新园区、凤凰镇中心幼儿园等2所新扩建幼儿园,区直属机关幼儿园津城悦府分园、汪集中心幼儿园中交香颂分园等2所小区配建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630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维持在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维持在90%以上;推进职教资源整合,优化办学条件,新增中职学位500个。资金概算21974万元,其中上级投资(含奖补及单位自筹)5100万元,专项债16874万元。(责任领导:张晓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二)推行医疗一站式服务。在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改善就医感受行动,为患者提供入院手续办理、医保审核、出院结算等“一站式”服务,提升患者诊前、门诊、急救、住院、诊后体验。资金概算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张晓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三)解决城区重点区域渍水问题。对章林路附近区域(包含云梦街、广场街)现状市政管道进行复核,结合水力计算及周边小区排口情况综合判断管道雨、污水属性,进行雨、污水管道切换改造。资金概算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完成时限:11月份)

(四)推进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全区新增公共停车位750个,配建公共充电桩800个以上。资金概算1000万元(公共停车位资金概算未定),资金来源为社会投资。(责任领导:李先勇、祝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五)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推进美丽示范路建设。实施绿化、安防设施、标识标牌、微景观打造、驿站、公路厕所等工程,打造美丽示范路创建150公里;推进新洲区“四好农村路”管理平台建设。资金概算1605万元,其中上级投资300万元,区本级投资及一般债券1305万元。(责任领导:丁力;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11月份)

(六)开展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提升城镇宜居水平。对城镇老旧小区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进行改造,2024年完成6个小区改造任务。资金概算1542万元,其中中央财补348万元,区本级投资1194万元。(责任领导:邓辉;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0月份)

(七)布局“安薪驿站”,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按照配齐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空调、应急药箱、洗手间等设施设备的要求和每处“安薪驿站”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的原则,高水平高标准创建14处“安薪驿站”。资金概算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陈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份)

(八)实施园林绿化改造提升,推进美丽街道建设。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园林景观,安装休闲健身等设备,打造花田花海10公顷以上,完成5个口袋公园建设。资金概算52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完成时限:11月份)

(九)加强农村无害化公厕建设,打造和美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进一步巩固新洲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新建农村无害化公厕56个以上。资金概算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奖补资金。(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5月份)

(十)推进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创新运营机制,完善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内外设施,添置医疗、护理、养老等服务设施,为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200张。实行“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运营方完成不少于1200万元的投资。(责任领导:肖新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完成时限:10月份)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项目分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及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府督查室办公。

(二)明确责任落实。区政府年中、年终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

况。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汇报,分管区领导每月专题调研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一次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中存在的问题;分管负责人及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民生实事办理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实事项目在规定期限前完成。

(三)强化要素保障。区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以及既定目标和时限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展、经费保障落实、项目质量、社会效果等全过程跟踪督办,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协调保障,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按预期效果推进。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及与责任部门沟通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概算及来源,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区政府投资计划编报,确保项目配套资金有着落、能覆盖、用及时。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抓好落实。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经过了向社会公开征集、部门专题会论证、政府常务会把关、区委常委会同意、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具有代表性、科学性、指导性和法定性。区政府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作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重大民生实事办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办理工作专班,制定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和措施,确保2024年11月底前办理完成。

(二)精心组织,统筹协调。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密切配合,迅速启动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实事早安排、早对接、早组织、早落实,确保项目尽快启动实施。实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时限和具体任务指标;对服务项目的实事,要坚持利民、便民、服务于民的原则,做到服务落实、效果扎实;在服务实事项目的全过程中,强化统筹调度,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办事节奏,多方筹措资金,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三)强化督办,严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督查考评机制,把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列为重点督办事项,采取收集情况、现场查看、检查项目建设台账等方式全过程督办,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预警责任单位,并提醒相关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组织人大代表监督视察,配合做好区人大常委会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各监督工作小组的监督检查工作;每月梳理汇总项目进度,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在全区进行通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加强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政府将采取委托三方或建立以代表为主体、有关专业人员参与的评估小组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预评估,并将包含评估结果在内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工作进度一再滞后的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领导约谈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责成其主要负责同志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解释说明。对因工作不落实而未能按时完成民生实事任务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在全区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程序提请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区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4 年全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全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 工 作 方 案

2024 年，区人民政府共收到省、市、区议提案和市人大代表向市长所提建议共 223 件，其中：省人大建议 4 件；市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14 件（主办件 3 件）；市政协建议案 1 件、提案 8 件（主办件 1 件）；区人大议案 1 件、代表建议 80 件，区政协建议案 2 件、提案 111 件。此外，各级“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交办。为做好 2024 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走访率达到 100%，办复率达到 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二）办复时限。

1. 承办省“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 承办市“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7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5月1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3. 承办区“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于8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的，应在7月31日前书面报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经研究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9月15日。

4. 省、市、区“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二、责任分工

(一) 区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每件议案、建议案均成立办理工作专班，明确主办单位、责任人及会办单位(详见附件4、5)。各主办单位及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2024年底，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将分别对议案、建议案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民主测评。

(二) 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对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进行责任分解交办。各单位按照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及时签收并按期办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把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主责、综合科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机制，细化办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帐管理等工作流程，选优配强经办人员，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二) 强化沟通协商。在议提案办理全过程，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沟通协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做到办前及时协商、办中积极沟通、办后认真回访；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7、9)。议提案反映同类问题较多的，各责任单位可召开集中办理协商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各主办单位认真履行议提案办理统筹协调职责；各会办单位要主动配合，根据主办单位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 强化办理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议提案涉及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列入规划分阶段解决的，兑现承诺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坦诚详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做好2023年议提案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填报《2023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10)。各责任单位议提案答复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按照规定格式行文(详见附件6、8)，分别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按要求推进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9月底之前，《2024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11)分别报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根据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对全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并对各责任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

附件:1.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4.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5.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6.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7.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8.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9.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10. 2023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11. 2024 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附件 1

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案由	省办理单位	市办理单位	区办理单位	办复时间
20240316	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建设构建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议	主办：武汉市政府 会办：省教育厅	主办：市教育局 会办：新洲区政府	区教育局	5月1日
20240317	关于打造“一江两岸 星光联动”军民融合经济圈的建议	主办：武汉市政府 会办：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省改革委、省科协、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市交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长江西湖分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新洲区政府	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航天专班、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	5月1日
20240534	关于支持麻城建设举水疏浚通航工程，加快构建多式联运集聚疏运体系的建议	主办：省交通运输厅 会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市交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长江西湖分局、黄冈市政府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会办：市水务局、新洲区政府	区交通运输局	4月10日
20240797	关于加快光谷大桥建设，打造“一江两岸 星光联动”军民融合经济圈的建议	主办：武汉市政府 会办：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省改革委、省科协、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市交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长江西湖分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新洲区政府	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管局、市高新区管委会、长江西湖分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新洲区政府	区航天专班、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	5月1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主办单位	会办(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人大1号议案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案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市人大2号议案 第20240113号	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案 关系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114号	关于支持新洲对接主城区协同发展，加快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集群的建议	区科经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人才局	7月15日前
第20240115号	关于加快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推动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117号	关于加快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打造龙口港区进口商品 集散中心和千亿产业园区的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月15日前
第20240126号	关于推进职教一体化建设，构建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议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136号	关于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5月15日前
	关于加速国家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建设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航天专班、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5月15日前

案号	名称	主办单位	会办(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第 20240137 号	关于支持新洲区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文旅局	区文旅局	5月15日前
第 20240138 号	关于加快航天应用场景推广，突破性发展商业航天产业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航天专班、区科经局、区发改局	5月15日前
第 20240139 号	关于在经济发展大环境影响下支持新洲区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	市城建局	区住建局	5月15日前
第 20240140 号	关于加快构建星光联动发展格局，打造武汉都市圈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交通运输局、区科经局 区航天专班、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第 20240143 号	关于支持在新洲区创建国家农村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5月15日前
第 20240169 号	关于打造问津文化旅游标杆，推动助力地方文旅发展的建议	区文旅局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地方志办	7月15日前
第 20240196 号	关于加快新洲航空航天产业新市政配套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的建议		区航天专班、双柳街道	5月15日前
第 20240197 号	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法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月15日前

附件3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主办单位	会办（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政协2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打造新时代制造强市的建议案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024号	关于加快打造我市商业航天新兴产业群的建议	市经信局、区科经局		7月15日前
第20240074号	关于加快实施我市区级公立中医医院提标创建的建议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103号	关于发挥枢纽链接优势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交通运输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283号	关于加快实施武汉市区级公立中医医院提档创建的建议	市卫健委	区卫健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347号	关于加快构建“星光联动、双谷一体”发展格局，打造武汉市圈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交通运输局、区航天专班、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425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433号	关于加大学生卡优惠力度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5月15日前
第20240456号	关于在我市农村地区推广普惠涉农保险产品的建议	市地方金融局	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	5月15日前

附件 4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人大议案	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广旅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附件 5

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 号	建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 1 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旅局、区国资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区 2 号建议案	关于完善全域物流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建议案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土储中心、区润津农文旅公司、区航天建投公司、区邮政公司

附件 6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
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

现将省(市区) 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 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7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时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		
结果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附件 9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姓名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时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		
结果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23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落实情况
1					
2					
3					
.....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区有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1

— 84 —

2024 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号或提案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公开时间	办理结果公开网址（链接）
1	示例： 省人大代表建议第.....号			示例： http://fgw.wuhan.gov.cn/wgk/xxgkzl/jytabl/siyta_1/202209/120200927_1456883.html23
2				
3				

共公开办理结果件，其中：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提案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的议案》（以下简称区人大议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探索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三资”，激发农村集体“三资”活力，重点强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市场博弈功能，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构建起多方利益联结机制，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推动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改革，明晰产权，激发活力。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前半篇”文章，提认识、促平衡、建机制、顺关系、强水平，明晰各方产权，为继续“深改”打基础；二是认真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下半篇”文章，完体系、建章程、明制度、创联结、强监管，激活生产要素，为产业升级创条件；三是落实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稳定农户承包权，落实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政策，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规范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非农化”“非粮化”底线，推

广经营权有偿退出和土地股份合作模式。(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二)盘活资源,突出特色,挖掘潜力。一是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完善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途径,保障乡村发展产业经济用地需求,建立设施建设农业用地“一张图”,盘活闲置资产;三是突出产业特点,凸显地方特色,深挖文化底蕴,传承传统工艺,打造品牌标杆,增强发展新动能。(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各街镇)

(三)转变思路,创新方式,增强动力。一是转变发展思路,做强做大做精现有优质产业,淘汰产能过剩、低质高耗的落后产品,摒弃小打小敲、小而全的思想,走精品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二是创新发展方式,依托产业园区,筑巢引凤,招引优质市场主体,发挥其技术和市场优势,打造“一街一品、一区一品”,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利用现代营销手段,畅通产品销售;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深化“政银企”“产学研”合作,加大政策倾斜,建立引导基金,提振投资信心,补齐产业发展的融资短板,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各街镇)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成立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调度,分管副区长分行业、分战线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表,落实相关重点保障措施。各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办理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完成时限、主要任务、工作组织形式和近、中、远期工作安排等。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4年4—12月)。在2024年12月底前,积极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下半篇”文章,完成旧街街道3个村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打造培育2个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典型,制定出台《新洲区抓实涉农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行动方案》,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现亮点项目的落地、启动和建设。区政府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关于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代表检查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4年11月)。区政府组织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小结。2024年12月底,综合形成区人大议案办理年度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后续工作任务(项目)分年度按照方案与计划逐年推进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议案办理所涉及的各块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严格遵循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的各项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办理工作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要求,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区人大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舒基元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李先勇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勤喜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磊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熊天宝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 颖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宏刚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郭国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良静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建新 区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负责人

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一并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熊天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砂石集并中心 (综合码头)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区砂石集并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长期砂石集并中心建设问题的整改工作任务,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洲区砂石集并中心(综合码头)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专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 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双武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霍佑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金霞 区科经局副局长
吴爱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廖 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廖志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国强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巴扬昂 区商务局副局长
朱秋铭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十二大队专职副大队长
舒正斐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建东 区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刘 杰 武汉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孙宇刚 区国投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廖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4日发出通知,任命:舒红建同志为区民政局副局长;曹海伦同志为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吴卓源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胡胜红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2日发出通知,任命:刘光明同志为区教育局副局长;姚胜军同志为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叶建军同志为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晓松同志为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江中元同志挂职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免去:姚胜军同志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张红燕同志的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大事记

- ◆1月1日,新洲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全面启动。
- ◆1月4日,区长舒基元专题听取2024年全区重大项目情况,组织研究邾城举水河老大桥东片、人民医院邾城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后续工作。
- ◆1月5日,“新洲造”快舟一号甲火箭将天目一号星座15~18星送入预定轨道,实现2024年中国航天发射“开门红”。
- ◆1月5日,区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审议《关于推进强县工程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研究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2023年涉农重点考核等事项。
- ◆1月23日,区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听取春节期间工作情况汇报,审议《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十大重点工作方案》。
- ◆1月23日,新洲白前草入选全国第一批《中国农耕农品记忆索引名录》。
- ◆1月25日,新洲区8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40.7亿元,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出席开工活动。
- ◆1月29日,我区举行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政银企对接会,8家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意向贷款46.4亿元。
- ◆1月30日,2024年武汉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三店街龙丘文化广场举行。
- ◆1月30日,我区公布2023年度“五优满意单位”“五差不满意单位”评议结果,持续深入纠治“四风”。
- ◆2月2日,“乐购新洲·2024跨年消费季”活动正式启动。
- ◆2月5日,我区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区长舒基元主持会议,区委书记赵利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 ◆2月18日,我区召开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安全防范工作会,围绕城市管理、燃气保供、道路交通等工作进行部署。
- ◆2月21日,区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传达《关于印发强作风抓落实提升全市政府系统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审议《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等事项。
- ◆2月27日,全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大会暨区委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赵利洪作重要讲话,区长舒基元部署全区经济工作。
- ◆2月29日,新洲区行政执法监督局揭牌。
- ◆3月6日,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方案正式印发。
- ◆3月11日,区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审议《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 ◆3月11日,荃银助农服务中心湖北武汉中心在潘塘街揭牌,作为种子“芯片”建设智慧型农业服务体系。
- ◆3月12日,新洲区2024年村增万树整街推进(凤凰镇)暨全民义务植树在凤凰镇举行,区“四大家”领导、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吴俊勤参加活动。
- ◆3月20日,区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研究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破解难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听取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刻制情况汇报。
- ◆3月28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中心与旧街街石咀村主创的《“三色”引领助力乡村振兴》,获得2023“荆楚杯”社会治理创新十大省级案例奖牌。